



联合国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3 年工作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58/23)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8/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3 年工作报告



联合国 • 2004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现文本由以下格式暂定的文件组成：2003年7月3日A/58/23 (Part I)，其中包括第一章和第二章；2003年7月3日A/58/23 (Part II)，其中包括第三章至第十一章；2003年7月3日A/58/23 (Part III)，其中包括第十二章。

[2004年3月16日]

## 目录

| 章次                            | 段次    | 页次 |
|-------------------------------|-------|----|
| 送文函                           |       | vi |
| 一.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 1-90  | 1  |
|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 1-14  | 1  |
| B. 特别委员会 2003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 15-16 | 5  |
| C. 工作安排                       | 17-20 | 6  |
|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21-25 | 6  |
|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 26-33 | 7  |
| F. 审议其他事项                     | 34-53 | 11 |
| 1.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                   | 34-36 | 11 |
| 2.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 37-38 | 11 |
|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 39-40 | 11 |
|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41-43 | 11 |
| 5. 文件管制和限制                    | 44    | 12 |
|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 45-47 | 12 |
| 7.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 48    | 13 |
| 8.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 49    | 13 |
|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 50    | 13 |
| 10. 特别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 51-52 | 14 |
| 11. 其他问题                      | 53    | 14 |
|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54-64 | 14 |
|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54    | 14 |
| 2. 人权委员会                      | 55-56 | 14 |
|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57    | 15 |

|    |  |         |    |
|----|--|---------|----|
| 4.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                                     | 58-59   | 15 |
| 5. | 非洲联盟 .....   | 60      | 15 |
| 6. | 加勒比共同体 .....   | 61      | 15 |
| 7. | 太平洋岛屿论坛 .....  | 62      | 15 |
| 8. | 不结盟国家运动 .....  | 63      | 15 |
| 9. | 非政府组织 .....  | 64      | 16 |
| H. |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                                       | 65-67   | 16 |
| 1.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 65-66   | 16 |
| 2.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                                   | 67      | 16 |
| I. | 审查工作 .....   | 68-75   | 16 |
| J. | 今后的工作 .....  | 76-89   | 17 |
| K. | 2003 年会议结束 .....   | 90      | 19 |
|    | 附件   |         |    |
|    | 2003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                                       |         | 20 |
| 二. |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  | 91-99   | 22 |
|    | 附件   |         |    |
|    |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圭拉瓦利举行的推动加勒比和百慕大非殖民化<br>进程区域研讨会 ..... |         | 24 |
| 三.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 .....  | 100-107 | 48 |
| 四. | 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的问题 .....   | 108-116 | 49 |
| 五.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 117-124 | 51 |
| 六.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br>言》的情况 .....            | 125-131 | 52 |
| 七.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 132-137 | 53 |
| 八. | 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                                       | 138-157 | 54 |
| A. | 直布罗陀 .....   | 140-147 | 54 |
| B. | 新喀里多尼亚 .....   | 148-153 | 54 |

|     |  |         |    |
|-----|--|---------|----|
| C.  | 西撒哈拉 .....   | 154-157 | 55 |
| 九.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    | 158-175 | 56 |
| 十.  | 托克劳 .....  | 176-183 | 59 |
| 十一.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   | 184-195 | 61 |
| 十二. | 建议 .....   | 196-202 | 64 |
| A.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 196     | 64 |
| B.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 197     | 65 |
| C.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 198     | 67 |
| D.  |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   | 199     | 70 |
| E.  | 托克劳问题 .....  | 200     | 72 |
| F.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 | 201     | 75 |
| G.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 .....  | 202     | 85 |

---

##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阁下：

谨转递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40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 2003 年的工作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厄尔·斯蒂芬·亨特利(签名)

2003 年 9 月 9 日



## 第一章

###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 (XVI)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审查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实施情况，并就执行《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之后，通过 1962 年 12 月 17 日第 1810 (XVII) 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了七个新成员。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途径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面实施《宣言》”。

3. 大会同一届会议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5 (XVII) 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酌情执行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702 (XVI) 号决议授予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6 (XVII) 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 (XVIII) 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执行《宣言》的情况时充分参考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及编制各项专题报告。

5. 大会同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后，通过一项决议，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6. 大会在纪念《宣言》十周年、二十周年、二十五周年和三十周年时，以核可特别委员会有关报告的方式，通过了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6 号决议和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33 号决议，其中载有旨在促进迅速执行《宣言》的一系列建议。

7.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赞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 (A/46/634/Rev.1 和 Corr.1) 附件建议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载有如下规定：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5 的增编，A/5238 号文件。

<sup>2</sup> 见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八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最近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6/23)；以及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7/23)。

“22. 在管理国的合作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应：

“ (a) 定期编写在每一个领土内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进展和程度的分析报告；

“ (b) 审查经济和社会局势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政治进展的影响；

“ (c) 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特别委员会在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访问团方面应继续优先寻求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24. 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应作出一切努力，便利和鼓励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特别委员会本身和其他联合国非殖民化机构。”

8.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已经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它并且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 (A/46/634/Rev. 1 和 Corr. 1) 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经增订的行动计划载于秘书长的报告 (A/56/61) 的附件。

9.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后，通过了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4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2 年的工作报告，包括所设想的 2003 年工作方案；<sup>4</sup>

“.....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为第二个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7/23)。

<sup>4</sup> 见 A/57/23 (Part I) 第一章，J 节。有关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 (XV) 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包括定期派遣访问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d) 在 2003 年年底以前为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f) 适当时举办讨论会，目的是收取和散发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资料，同时促使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

“(g)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

“(h) 每年庆祝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周；<sup>5</sup>

“.....

“14. **重申**联合国访问团前往各领土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意向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以履行其任务和便利访问团前往各领土；

“15. **吁请**尚未正式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 2003 年的会议上参加其工作；”。

10.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就个别领土或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项目通过了 10 项其他决议和 3 项决定，以及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若干其他决议，据此大会将有关这些领土和项目的具体任务交付给特别委员会。兹将这些决定表列如下。

---

<sup>5</sup> 见第 2911 (XXVII) 号决议。

##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 决议

| 领土  | 决议编号         | 通过日期        |
|---|--------------|-------------|
| 西撒哈拉  | 57/135       | 2002年12月11日 |
| 新喀里多尼亚  | 57/136       | 2002年12月11日 |
| 托克劳   | 57/137       | 2002年12月11日 |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 57/138 A 和 B | 2002年12月11日 |

### 决定

| 领土           | 决定编号   | 通过日期        |
|--------------|--------|-------------|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 57/511 | 2002年11月11日 |
| 直布罗陀         | 57/526 | 2002年12月11日 |

##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 标题                                       | 决议编号   | 通过日期        |
|--|--------|-------------|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57/131 | 2002年12月11日 |
|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57/132 | 2002年12月11日 |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57/133 | 2002年12月11日 |
|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57/134 | 2002年12月11日 |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                              | 57/139 | 2002年12月11日 |

## 3. 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

| 标题                    | 决定编号   | 通过日期        |
|-----------------------|--------|-------------|
| 殖民国家在其管辖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 57/525 | 2002年12月11日 |

11. 2002年11月11日大会第47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见第57/511号决定)。

#### 4.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2.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并经特别委员会考虑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03/L.1）。

#### 5.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3. 2003年1月1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23个成员国组成：

|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玻利维亚    | 伊拉克       |
| 智利      | 马里        |
| 中国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刚果      | 俄罗斯联邦     |
| 科特迪瓦    | 圣卢西亚      |
| 古巴      | 塞拉利昂      |
| 埃塞俄比亚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斐济      | 突尼斯       |
| 格林纳达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印度      | 委内瑞拉      |
| 印度尼西亚   |           |

14. 出席特别委员会2003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A/AC.109/2003/INF/1。

#### B. 特别委员会2003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2003年2月12日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第1次会议致词。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委内瑞拉和斐济的代表也发了言（见A/AC.109/2003/SR.1）。

16.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一致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 主席：

厄尔·斯蒂芬·亨特利（圣卢西亚）

##### 副主席：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古巴）

贝尔纳·塔诺·布崔（科特迪瓦）

##### 报告员：

费萨尔·迈克达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C. 工作安排

17.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2003/L.2)，特别委员会决定维持将主席团作为委员会的唯一附属机构。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分配和审议程序的建议(见 A/AC.109/2003/L.2)。

18. 主席在第 1 次会议上就工作安排发了言(见 A/AC.109/2003/SR.1)。

19. 在 2003 年 6 月 4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希望参与特别委员会有关直布罗陀问题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20. 在 6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根廷、巴西（代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及玻利维亚和智利）的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对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讨论。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1.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再次得以尽量减少正式会议的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 1. 特别委员会

22. 在 2003 年期间，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 10 次会议，详情如下：

(a) 会议第一部分：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4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

(b) 会议第二部分：6 月 2 和 4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6 月 9 日，第 5 和 6 次会议；6 月 12 和 16 日，第 7 和 8 次会议；6 月 18 和 23 日，第 9 和 10 次会议。

23. 在本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就此通过决定如下：

| 问题                           | 会议    | 决定       |
|------------------------------|-------|----------|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                  | 第 3 次 | 第十二章，G 节 |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第 3 次 | 第十二章，A 节 |
| 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问题                  | 第 3 次 | 第 116 段  |

| 问题  | 会议     | 决定        |
|---|--------|-----------|
| 特别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10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 第 6 次  | 第 33 段    |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 第 10 次 | 第十二章, F 节 |
| 托克劳   | 第 10 次 | 第十二章, E 节 |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 第 8 次  | 第 204 段   |
| 直布罗陀  | 第 4 次  | 第 147 段   |
|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 第 7 次  | 第十二章, D 节 |
| 西撒哈拉  | 第 5 次  | 第 157 段   |
| 各专门机构间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第 9 次  | 第十二章, C 节 |
|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第 10 次 | 第十二章, B 节 |

## 2. 附属机构

### 主席团

24.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A/AC.109/2003/L.2), 决定维持将主席团作为委员会唯一附属机构的安排。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主席团共举行了 8 次会议。

25. 在 2003 年 6 月 24 日第 10 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在主席发言后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涉及其工作的未决事项的报告(A/AC.109/2003/L.14)。

###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26.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A/AC.109/2003/L.2), 决定将斟酌情况审议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特别委员会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回顾, 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6</sup>中曾说明, 特别委员会在不违背大会就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 将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作为其 2003 年工作方案的—部分。特别委员会又回顾, 大会在第 57/140 号决议第 5 段中核准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特别委员会设想的 2003 年工作方案。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7/23), 第一章, 第 29 段。

27.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但需遵照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见 A/AC.109/2003/L.14，第 10 段）。

#### **特别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10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sup>7</sup>**

28.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2003/L.2)，因而决定酌情处理题为“特别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10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29. 主席在 2003 年 6 月 9 日第 5 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从若干组织收到的来文，表示希望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波多黎各问题时发言。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同意接受这些要求，并在第 5 和 6 次会议上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见 A/AC.109/2003/SR.5 和 6）：

#### **(a) 第 5 次会议：**

Jorge Farinacci García(社会主义阵线)；Angel Ortiz-Guzmán(PROELA)；Berthaida Seijo Ortiz(波多黎各律师协会)；Salvador Vargas, Jr.(关心的美国波多黎各人)；Alice Hernández(代表波多黎各国民党)；Miguel Otero Chávez(代表波多黎各大东方国民党)；Francisco Velgara(别克斯岛支持运动)；Betty Brassell(波多黎各团结一致维护别克斯岛协会)；Benjamin Ramos Rosado(促进自由运动)；Fernando Martín-García(波多黎各独立党)；Vanessa Ramos(美洲法学家协会)；Eliott Monteverde(代表别克斯救援和发展委员会)；Manuel Rivera(波多黎各行动联盟)；Jose Adames(阵线)；Nilda Luz Rexach(波多黎各文化民族促进协会)；Anita Vélez Mitchell(Primavida)；Julio Muriente Pérez(波多黎各新独立运动)以及 Wilma Reverón Collazo 女士（联合国波多黎各委员会）。

#### **(b) 第 6 次会议：**

Noel Colón Martínez 波多黎各 Hostosiano 国民大会；Róger Calero（政治权利捍卫基金）；Martin Koppel（社会工人党）；Luis Rosa-Pérez（波多黎各人权委员会）；Ricardo Gabriel（亨特学院 Hostos 波多黎各俱乐部）和 Anthony Melé（第 65 荣誉工作队）。

30. 在第 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3/L.7。

31. 在第 6 次会议上，在委内瑞拉代表发言（见 A/AC.109/2003/SR.6）后，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3/L.7（见 A/AC.109/2003/22）。

---

<sup>7</sup> 同上，第一章，第 37 段。



32.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3/SR.6）。

33.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6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A/AC.109/2003/22，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的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宣布 1990 年代为铲除殖民主义十年，而且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已宣布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铭记**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各报告所载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 21 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2003 年 7 月 25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干预波多黎各的 105 周年，

**还回顾**最近数年来波多黎各的政治代表和美国所提出各种不同倡议，但迄今没有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

**强调**美国必须为全面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创造必要条件，

**考虑到**关于波多黎各议会两院采取措施，建议召开波多黎各人民地位大会，以寻求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的程序，

**注意到**美国海军陆战队 60 多年来，一直在波多黎各的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从而使平民的活动限于占该岛面积约四分之一的范围内并对波多黎各该地区人民的健康、环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定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结束在别克斯岛的轰炸和军事演习，

**承认**这一决定是多年来波多黎各人民长期和平抗议、以及广泛的国际声援的结果，这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文件中都得到恰当反映，

**还注意到**波多黎各政府和人民一致认为有必要把先前用于军事演习的领土归还波多黎各人民，有必要清除污染，

**忆及**2000 年有 11 名波多黎各政治犯获释，

**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一致赞成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斗争的案件而在美国监狱服刑的四名波多黎各政治犯，

**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处理波多黎各问题，

**听取了** 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机构各种不同观点的声明和证词，

**审议了**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关于涉及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8</sup>

1. **重申** 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也适用于波多黎各问题；

2. **重申** 波多黎各人民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具有自己明确的民族特征；

3. **要求**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承担责任，加快允许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

4. **满意地注意到** 最近几年在落实确保波多黎各持各种观点的代表充分参与的机制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例如，基于任何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这项原则，提出了关于召开波多黎各人民地位大会的各项建议；

5. **重申希望** 大会将从所有方面综合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6. **敦促** 美国政府按照保证波多黎各人民实现自决的合法权利和保护其人权的需要，将别克斯岛上所占土地归还波多黎各人民，尊重基本人权，例如保健和经济发展的权利，消除受先前军事演习影响地区的污染，并承付费用；消除给别克斯岛居民健康和环境恶化带来的严重后果；

7. **请**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斗争而在美国监狱服刑的所有波多黎各政治犯；

8. **满意地注意到**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遵照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10 日的决议编写的报告；<sup>8</sup>

9. **请** 报告员在 2004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 不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

<sup>8</sup> A/AC.109/2003/L.3。

## **F. 审议其他事项**

### **1.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

34.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A/AC.109/2003/L.2)，決定將題為“有關小領土的事項”的項目列入議程，並在委員會全體會議上審議。

35. 特別委員會在作出這些決定時，考慮到大會各項有關決議的規定，包括第 57/140 號決議的規定，大會在该決議第 8(c)段請特別委員會繼續審議非自治領土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情況，酌情向大會建議應採取的最適當步驟，使這些領土的人民能依照關於非殖民化的決議，包括關於特定領土的決議，行使包括獨立在內的自決權利；第 8(e)段要求依照關於非殖民化的決議、包括關於特定領土的決議，繼續向非自治領土派遣訪問團。

36. 在這一年里，特別委員會廣泛審議了小領土各方面的情況（見第九和十章）。

### **2. 會員國遵行《宣言》和其他有關非殖民化問題的決議的情況**

37. 特別委員會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A/AC.109/2003/L.2)，決定在委員會全體會議上審議會員國遵行《宣言》和其他有關非殖民化問題的決議的情況問題。

38. 特別委員會在審議特定項目時考慮到該決定。

### **3. 在總部以外地點舉行一系列會議的問題**

39. 特別委員會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A/AC.109/2003/L.2)，決定酌情探討在總部以外地點舉行一系列會議的問題。

40. 特別委員會考慮到 2004 年工作方案，於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10 次會議上審議了在總部以外地點舉行會議的問題，同時考慮到大會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XVI)號決議第 6 段和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號決議第 3(9)段的規定，其中大會授權特別委員會在有效履行職責所須的任何時候可在聯合國總部以外的任何地點召開會議。特別委員會在同次會議上決定考慮接受 2004 年可能收到的邀請，並在了解此種會議的具體情況後，請秘書長按照既定程序設法提供必要的預算經費(見 A/AC.109/2003/L.14，第 2 和 3 段)。

### **4.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41. 特別委員會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A/AC.109/2003/L.2)，決定酌情討論題為“會議時地分配

办法”的项目。特别委员会这样做是因为知道已采取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的若干重要措施，其中多项随后已列入了大会的一些决议和决定。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先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决定在有效利用有限会议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继续采取主动行动。

42.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采取尽可能以原文提出的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形式传发来文和信息材料的做法，因而减少文件需要，为本组织节省了相当多的费用。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期间印发的文件清单载于本章附件。

43.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并注意到，在这一年内，它严格遵行了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所载的准则，特别是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3 A 号决议所载的准则。委员会有效地安排其工作方案，广泛举行磋商，设法尽量减少正式会议的次数。特别委员会决定顾及其 2004 年的可能工作量，考虑按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       |                              |
|-------|------------------------------|
| 2/3 月 | 视需要而定                        |
| 6/7 月 | 至多 30 次会议<br>(每星期 6 至 8 次会议) |

**(b) 主席团**

|       |        |
|-------|--------|
| 2/7 月 | 20 次会议 |
|-------|--------|

但有一项了解，即这项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时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的可能性，而且在 2004 年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新的事态发展而对已排定的会议再加审查。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设法尽量减少会议次数，除非大会另有指示(见 A/AC.109/2003/L.14，第 5-7 段)。

**5. 文件管制和限制**

44.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文件管制与限制问题，并注意到，在这一年内，它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0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68 D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3 号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管制和限制文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B 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关于用简要记录取代逐字记录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这种记录的需要之后，决定保留其简要记录(见 A/AC.109/2003/L.14，第 8 和 9 段)。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45. 遵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新西兰代表团以管理国代表的身份，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见第十章)。

4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未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sup>9</sup> 然而，这两个管理国在 2003 年 6 月与特别委员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均表示，愿意继续同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见本章 I 和 J 节)。联合王国代表参加了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圭拉瓦利召开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见第二章，附件)。特别委员会对于同联合王国的非正式协商不断深化深表满意，并希望此种合作最终将促使联合王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47. 在有关方面，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6 月 2 日第 3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问题的决议(A/AC.109/2003/21)。特别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应新西兰政府的邀请，1994 年 7 月和 2002 年 8 月两次向托克劳派遣了访问团。它呼吁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访问团访问它们所管理的领土(见第 116 段)。

#### **7.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48.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问题，并决定按照《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A/56/61，附件)的建议，为了便利非自治领土代表在总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并经过本委员会修订的准则规定(见 A/AC.109/L.1791，附件，及 A/AC.109/L.1804)，继续由联合国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上述准则，酌情再加修订(见 A/AC.109/2003/L.14，第 13 段)。

#### **8.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49. 特别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问题(见 A/AC.109/2003/SR.2)。

####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50.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决定向大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活跃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举办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委员会按照 2003 年 2 月 12 日所做决定，将授权主席酌情进行协商，讨论如果接受邀请如何参加会议及代表的级别问题。根据惯例和轮流原则，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来自其所属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协商。特别委员会还决定，主席还将与那些其所属区域组

---

<sup>9</sup> 关于它们不参加的理由说明，见 A/47/86 号、A/42/651 号文件，附件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1/23)，第一章，第 76 和 77 段。

未有代表进入主席团的委员会成员进行协商。它还决定建议大会为 2004 年将进行的这些活动拨出适当的预算经费(见 A/AC.109/2003/L.14, 第 4 段)。

## 10. 特别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51.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A/AC.109/2003/L.2), 并按照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31 段的规定, 决定遵照特别委员会 2003 年届会<sup>10</sup>通过的关于拟订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的程序。

52.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10 次会议上依据其 2003 年 6 月 2 日第 3 次会议的决定, 并根据主席的建议, 授权特别报告员按照大会文件格式重新拟订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并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将报告的各章直接提交给大会。

## 11. 其他问题

53.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A/AC.109/2003/L.2), 决定在审查特定领土的状况时, 应顾及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03/L.1, 第 11 段)中列大会各項决议与决定的有关规定。在全体会议审议特定领土和其他项目时已经顾及了这项决定。

##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特别委员会主席, 结合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所做审议, 并根据大会第 57/133 号第 17 段关于这个项目的规定, 进行了协商, 以考虑适当的措施, 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活动(见 E/2003/47)。

### 2. 人权委员会

55. 在这一年里, 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涉及下列两方面的工作: 人民自决权利及其适用于受殖民统治人民的问题; 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任何地方、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领土受到侵犯的问题。

5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领土时考虑到了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項有关决议, 包括: 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2003/1),

<sup>1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7/23), 第一章, 第 57 和 58 段。



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议(2003/18)，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2003/48)，关于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2003/57)，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2003/58)，以及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2003/59)。特别委员会还进一步考虑了大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2002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57/183、57/192、57/197、57/203 和 57/223 号决议。

###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57.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考虑到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继续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另见下文第 64 和 65 段)。

###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58.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要求，继续审议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另见上文第 53 段)。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59.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各项关于扩大援助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这些决定都反映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见第十二章)。

### **5. 非洲联盟**

60. 特别委员会铭记早先作出决定，要与非洲联盟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因此一如既往地密切注意非洲联盟的工作。

### **6. 加勒比共同体**

61. 特别委员会铭记早先作出决定，要与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因此一如既往地密切注意加共体的工作。

### **7. 太平洋岛屿论坛**

62. 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太平洋岛屿论坛关于太平洋岛屿区域非自治领土的工作。

### **8. 不结盟国家运动**

63. 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的工作。

## 9. 非政府组织

6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7/139 和第 57/140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特别委员会的文件(见 A/AC.109/2003/18)和本报告(见上文第 29 段和下文第二章，附件)详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政府组织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列在本报告第十二章。

##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65.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2003/L.2)，决定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其 2003 年会议议程，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66.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测各领土的有关事态发展。

###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67. 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各项有关决议中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规定。

### I. 审查工作

68. 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特别委员会自 1991 年开始的改革程序，给方式、方法和程序带来了一系列的改变和改善。2003 年，这项工作仍在继续进行。特别委员会采取的措施包括将一些决议加以精简和综合。关于编写综合决议草案，特别委员会与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及与非自治领土代表进行了广泛协商。特别委员会就 12 个领土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已合并为两个决议(A/AC.109/2003/26 和 A/AC.109/2003/27；见第十二章，E 和 F 节)。

69. 特别委员会还审查了其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A/AC.109/2003/20)、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问题(A/AC.109/2003/21)、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A/AC.109/2003/25)、以及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A/AC.109/2003/28)。

70. 如本报告第二章所述，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通过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圭拉瓦利举行了加勒比区域研讨会。

71. 根据大会委托给它的任务，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找适当的途径，在《宣言》适用的所有领土上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并为此制订具体提议和建议。



72.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方面，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 (A/AC.109/2003/19)，其中建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就此采取行动(见第十二章，G 节)。

73.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其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 2002 年 6 月 10 日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听取了各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并通过了关于此事的决议 (A/AC.109/2003/22)。该决议载于第 33 段。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委员会召开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对其工作以及今后的工作安排继续进行严谨的审查。特别委员会对每个非自治领土继续在非自治领土工作方案工作组的框架内进行个案工作方案的讨论，并就这件事同有关管理国举行一系列非正式协商，以加强委员会与管理国之间的合作(见下文 J 节)。

75. 按照大会所订准则，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将其正式会议的次数减少了，并将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造成的浪费减少到最低程度。

## J. 今后的工作

76. 特别委员会打算依照大会自 1961 年起赋予它的任务，并遵照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出的进一步指示，打算在 2004 年继续努力，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和《宣言》，迅速终止殖民主义。

77.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大会第 55/146 号决议所宣布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赋予它的职责，尤其是执行 A/56/61 号文件内载的行动计划。

78. 为了履行其责任，特别委员会将不断审查各领土的情况，审查每一个领土的事态发展对其政治进展的影响。它还将审查各会员国，特别是各管理国遵守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

79. 2004 年，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加紧它同各管理国的对话与合作，以期拟订各特定领土的工作方案来促进非殖民化事业。在这一过程中，将征得管理国的同意，并使各领土的代表参与每个阶段的讨论。特别委员会成员特别感到鼓舞的是，迄今已同新西兰和托克劳代表就托克劳实现自决进程上的进展举行了富有成果的会议，而且联合国访问团 2002 年 8 月对托克劳进行了切实有效的访问（见 A/AC.109/2002/31）。对自决方案及其对托克劳的影响的研究计划仍需拟订。特别委员会还打算与管理国和有关领土的人民协商，如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圭拉瓦利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主席声明的发言所指出那样，加速执行某些领土非殖民化的行动计划（见第二章，附件）。

80. 非自治领土的人民对特别委员会每年举办的区域讨论会日益感兴趣和参加这些讨论会，而且也有越来越多的成员国、专门机构和方案、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这些讨论会，特别委员会深受鼓舞。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将继续举办这些讨论会，评估、接受和散发关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资料，以方便执行其任务。它

还将继续散发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资料。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将在 2003 年将在加勒比区域举行一个讨论会。

81.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请各管理国合作，以便派遣联合国访问团前往它们管理的领土。考虑到联合国访问团以前所起的建设性作用，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重视派遣访问团，以充分收集各领土情况以及人民对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意愿的第一手资料。此外，访问团对于促进非殖民化方式和计划以及观察自决行动也很重要。

82. 特别委员会一贯重申把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作为促进各项目标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利用各种机会，例如区域讨论会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庆祝活动，散发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及各非自治领土的资料，以鼓动世界舆论，支持和协助领土人民迅速和无条件地终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委员会还打算与新闻部一起为要求获得有关自决备选办法的资料的各领土拟订各种方案。

83.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关注在剩下的非自治领土中占绝大多数的小岛屿领土的具体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除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外，这些岛屿领土更由于种种因素的相互影响而困难重重，例如面积小、地处偏远、地域分散、易遭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商业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自然资源匮乏、易受毒品贩运、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的影响。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建议采取各项措施，促进这些领土的脆弱经济能持续平衡地发展，增加援助促进经济所有部门的发展，并特别强调多样化方案。

84.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密切注视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将酌情与这些组织磋商，特别委员会还将遵守委员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协商的做法。这些协商的目的在于协助切实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决定，促进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援助这些区域内的非自治领土。

85. 特别委员会还努力贯彻大会的要求，便利非自治领土参与各机构和组织有关会议和大会的工作，使领土能够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好处。

86. 特别委员会打算考虑到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并继续与有关国家合作确保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受到保护。

87. 参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往年的经验以及 2004 年可能的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 2004 年会议暂定方案，并建议大会核准。

88.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时，不妨考虑委员会在本报告有关章节所述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不妨考虑赞同本

节所列的各项提案，以便委员会能够执行设想的 2004 年任务。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向各管理国发出呼吁，请它们依照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要求各管理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积极参与涉及各国所管理领土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又建议大会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有关各该领土的项目的讨论。此外，大会不妨再次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决议中向它们提出的各项要求。

89.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拨供充裕经费作为特别委员会设想的 2004 年活动的费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指出，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是根据 2003 年核可活动的数量编列特别委员会 2004-2005 年工作方案的资源，但不妨碍大会将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据此，特别委员会的理解是，如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所列款额外需要更多经费的话，追加经费提案需提交大会核准。最后，特别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所指定的各项任务以及因本年所作决定而可能增加的任务，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设施和人员。

#### **K. 2003 年会议结束**

90. 在 2003 年 6 月 24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在特别委员会 2003 年届会闭幕时致词(见 A/AC.109/2003/SR.10)，但有一项了解，特别委员会可能在稍后阶段再举行会议，审议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访问团的问题，并审议各访问团的报告。

## 附件

### 2003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 文号                  | 标题  | 日期              |
|---------------------|---|-----------------|
| <b>普遍分发的文件</b>      |   |                 |
| A/AC.109/2003/INF/1 | 代表团名单   | 2003 年 5 月 28 日 |
| A/AC.109/2003/1     | 美属维尔京群岛 (工作文件)  | 2003 年 2 月 5 日  |
| A/AC.109/2003/2     | 蒙特塞拉特 (工作文件)  | 2003 年 2 月 27 日 |
| A/AC.109/2003/3     | 直布罗陀 (工作文件)   | 2003 年 2 月 27 日 |
| A/AC.109/2003/4     | 圣赫勒拿 (工作文件)   | 2003 年 3 月 12 日 |
| A/AC.109/2003/5     | 英属维尔京群岛 (工作文件)  | 2003 年 3 月 12 日 |
| A/AC.109/2003/6     |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圭拉瓦利举行的推动加勒比和百慕大非殖民化进程加勒比区域研讨会: 准则和议事规则 | 2003 年 4 月 7 日  |
| A/AC.109/2003/7     | 新喀里多尼亚 (工作文件)   | 2003 年 3 月 26 日 |
| A/AC.109/2003/8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工作文件)  | 2003 年 4 月 8 日  |
| A/AC.109/2003/9     | 开曼群岛 (工作文件)   | 2003 年 4 月 8 日  |
| A/AC.109/2003/10    | 托克劳 (工作文件)  | 2003 年 4 月 8 日  |
| A/AC.109/2003/11    | 安圭拉 (工作文件)  | 2003 年 4 月 10 日 |
| A/AC.109/2003/12    | 美属萨摩亚 (工作文件)  | 2003 年 4 月 11 日 |
| A/AC.109/2003/13    | 百慕大 (工作文件)  | 2003 年 4 月 30 日 |
| A/AC.109/2003/14    | 西撒哈拉 (工作文件)   | 2003 年 4 月 25 日 |
| A/AC.109/2003/15    | 关岛 (工作文件)   | 2003 年 5 月 12 日 |
| A/AC.109/2003/16    | 皮特凯恩 (工作文件)   | 2003 年 5 月 19 日 |
| A/AC.109/2003/17    |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 (工作文件)  | 2003 年 5 月 20 日 |
| A/AC.109/2003/18    |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期间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 秘书长的报告                                   | 2003 年 5 月 23 日 |
| A/AC.109/2003/19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6 月 2 日第 3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2003 年 6 月 2 日  |
| A/AC.109/2003/20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转递非自治领土情报: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6 月 2 日第 3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2003 年 6 月 2 日  |
| A/AC.109/2003/21    | 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问题: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6 月 2 日第 3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2003 年 6 月 2 日  |
| A/AC.109/2003/22    | 特别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10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6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2003 年 6 月 9 日  |
| A/AC.109/2003/23    |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6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2003 年 6 月 13 日 |
| A/AC.109/2003/24    |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 问题: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6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2003 年 6 月 16 日 |

| 文号                 | 标题  | 日期         |
|--------------------|---|------------|
| A/AC.109/2003/25   |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在2003年6月18日第9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2003年6月18日 |
| A/AC.109/2003/26   | 托克劳问题：特别委员会在2003年6月23日第10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2003年6月24日 |
| A/AC.109/2003/27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特别委员会2003年6月23日第10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2003年6月23日 |
| A/AC.109/2003/28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特别委员会在2003年6月23日第10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2003年6月26日 |
| <b>限制分发的文件</b>     |   |            |
| A/AC.109/2003/L.1  |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 2003年1月10日 |
| A/AC.109/2003/L.2  |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 2003年1月10日 |
| A/AC.109/2003/L.3  | 特别委员会2002年6月10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编制的报告  | 2003年5月12日 |
| A/AC.109/2003/L.4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3年5月27日 |
| A/AC.109/2003/L.5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3年5月27日 |
| A/AC.109/2003/L.6  | 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3年5月27日 |
| A/AC.109/2003/L.7  | 特别委员会2002年6月10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3年5月27日 |
| A/AC.109/2003/L.8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3年6月5日  |
| A/AC.109/2003/L.9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3年6月5日  |
| A/AC.109/2003/L.10 |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3年6月6日  |
| A/AC.109/2003/L.11 | 托克劳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3年6月6日  |
| A/AC.109/2003/L.12 |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玻利维亚、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3年6月9日  |
| A/AC.109/2003/L.13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主席提出的综合决议草案                 | 2003年6月13日 |
| A/AC.109/2003/L.14 |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2003年6月16日 |

## 第二章

###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91. 1991年12月19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46/181号决议及载于1991年12月13日秘书长报告（A/46/634/Rev.1和Corr.1）附件中的《行动计划》。大会在“旨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扫除了殖民主义的世界”的《行动计划》中，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

“在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领导人、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92.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2000年12月8日第55/146号决议宣布2001年至2010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且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1991年12月13日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已补充修订的《行动计划》载于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的报告内（A/56/61，附件）。

93. 特别委员会在2003年2月12日第1次会议上铭记着大会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赋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赞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2003/L.2），决定酌情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分配给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

94. 特别委员会在2003年2月12日、4月11日和6月18日第1、第2和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并审议了2003年5月20日至22日在安圭拉瓦利举行的推动加勒比和百慕大非殖民化进程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的问题。

95. 特别委员会面前有太平洋区域研讨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A/AC.109/2003/6）。

96. 4月11日第2次会议上，在主席发言后，特别委员会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出席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的官方代表团的组成（见A/AC.109/2003/SR.2）。

97. 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邀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它们在执行大会2000年12月8日第55/146号决议方面所采取的行动计划通知秘书长，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但必须遵照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见A/AC.109/2003/L.14）。

98. 在2003年6月18日第9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作为会议室文件在委员会成员中散发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的报告草稿（见A/AC.109/2003/SR.9）。

99. 同次会议上，在科特迪瓦、巴布亚新几内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及委内瑞拉的代表发言后，委员会通过加勒比区域研讨会报告草稿，并决定将其列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内，作为其附件。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的报告全文载于本章附件。

## 附件

### 2003年5月20日至22日在安圭拉瓦利举行的推动加勒比和百慕大非殖民化进程区域研讨会

报告员：厄尔·斯蒂芬·亨特利（圣卢西亚）

## 目录

| 章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25 |
| 二. 讨论会的组织 .....                           | 25 |
| 三. 研讨会的召开 .....                           | 26 |
| A. 讨论会的议事经过 .....                         | 26 |
| B. 发言和讨论摘要 .....                          | 27 |
| 四. 结论和建议 .....                            | 31 |
| 附录  |    |
| 一. 与会者名单 .....                            | 37 |
| 二. 安圭拉首席部长奥斯本·弗莱明阁下的发言 .....              | 40 |
| 三. 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别委员会主席厄尔·斯蒂芬·亨特利的发言 ..... | 42 |
| 四. 秘书长的贺电 .....                           | 46 |
| 五. 向安圭拉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                 | 47 |



## 一. 导言

1.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2000年12月8日的第55/146号决议,宣布2001至2010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秘书长1991年12月13日报告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见以上第2段),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A/56/61)载有更新的行动计划。
2. 大会在2002年12月13日第57/140号决议中核可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a</sup> 报告除其他外,呼吁加勒比区域在2003年举行由特别委员会组织的研讨会。
3. 如研讨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A/AC.109/2003/6)中所说的,研讨会的目的是评估非自治领土<sup>b</sup>的情况,特别是其政体向自治的演变进程,以便利特别委员会在非自治领土个案的基础上制定建设性工作方案。研讨会还将确定国际社会可在哪些领域中增加和扩大它在各项援助方案中的参与,并采取一个全面综合的做法来确保有关领土的政治发展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4. 研讨会所审议的题目将协助特别委员会和与会者评估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研讨会着重考虑这些领土人民的各种意见。它还将确保那些积极参与这些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岛屿领土具有悠久经历的某些非政府组织参加研讨会。
5. 研讨会据与会者发表的意见作出结论和提出建议,特别委员会对此仔细研究,以便向大会建议如何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

## 二. 研讨会的组织

6. 研讨会于2003年5月20日至23日在安圭拉瓦利举行。
7. 讨论会举行了六次会议,参加的有联合国会员国、非自治领土、管理国、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的代表和专家。与会者的名单载于附录一。组织研讨会是为了鼓励公开而坦率地交换意见。
8. 研讨会由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特别委员会主席厄尔·斯蒂芬·亨特利主持,参加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如下: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智利、科特迪瓦、古巴、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

<sup>a</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7/23)。

<sup>b</sup> 目前与特别委员会有关的、宣言适用的领土名单包括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直布罗陀、关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和西撒哈拉。

亚、塞拉利昂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管理国的身份参加了研讨会。阿根廷和西班牙参加了研讨会。

9. 在2003年5月20日第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的下列成员被任命为研讨会主席团成员：贝尔纳·塔诺-布崔（科特迪瓦）、奥兰多·雷凯霍·夸尔（古巴）、Mehdi Mollahosein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副主席。主席亲自指导起草小组的工作。起草小组由古巴、斐济、俄罗斯联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组成。

10. 研讨会的议程如下：

1. 特别委员会在促进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方面的作用。
2. 管理国对于在联合国非殖民化使命的框架内完成加勒比和百慕大非殖民化的看法。
3. 加勒比非自治领土和百慕大代表对于其现状和完成各领土非殖民化进程的看法。
4. 加勒比非自治所涉问题概览：
  - (a) 政治和宪政发展情况；
  - (b) 非自治所涉经济问题；
5. 联合国系统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作用。
6. 加勒比以外非自治领土代表团对其现状和完成各领土非殖民化进程的看法。
7. 建议：
  - (a) 关于推进加勒比和百慕大非殖民化进程的建议；
  - (b) 关于其他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进程的建议。

### 三. 研讨会的召开

#### A. 讨论会的议事经过

11. 5月20日，厄尔·斯蒂芬·亨特利（圣卢西亚）以研讨会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

12. 安圭拉首席部长奥斯本·弗莱明阁下致词。他的发言见附录二。

1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致开幕词（见附录三）。

14. 在这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股长宣读了秘书长的致词（见附录四）。

15. 5月22日第6次会议上，研讨会听取了安圭拉首席部长奥斯本·弗莱明的发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致闭幕词。

17. 在同次会议上，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通过了一项决议，对安圭拉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见附录五）。

## **B. 发言和讨论摘要**

### **会员国**

18. 阿根廷代表指出，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不同于传统的殖民案例，构成影响到阿根廷共和国的领土完整的特殊和特别的殖民主义形式。他忆及大会各项决议，承认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之间存在对该领土的主权争端，应通过双边谈判加以解决，同时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他强调阿根廷政府的立场是，主权争端的存在排除了适用自决权。他还说，阿根廷已一再表示决心与联合王国恢复谈判，尊重该群岛居民的生活方式和利益。他重申阿根廷政府愿意依照联合国关于这一问题的有关决议讨论可能最终和平解决主权争端的所有办法。

19. 西班牙代表重申，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直布罗陀问题通过一项决定，并特别忆及已在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之间建立一个谈判进程，目的是克服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所有分歧，包括对主权问题的分歧。他表示支持2002年在斐济举行的研讨会协商一致通过的结论，并注意到，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外务大臣本着两国间良好关系的精神，于2001年和2002年会晤，讨论直布罗陀问题，并取得良好的进展。这一进程得到了欧洲联盟的衷心支持。他说，直布罗陀政府单方面提出在该领土举行协商，这缺乏任何法律基础，因此没有任何效力。他强调，直布罗陀现在的生活水平高于周边地区，这一点有害于西班牙。他还提及直布罗陀不遵守欧洲共同体一系列领土的立法。他还提到，直布罗陀是一个历史反常现象，并强调，西班牙准备通过与联合王国达成全面协议，确保直布罗陀能享有尽可能大的内部自治，得益于欧洲合作新时代。

20. 联合王国代表说，不清楚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辩论是否总是能充分认识到联合王国海外领土有多么民主，经济上多么有活力，也没有充分认识到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步伐。他说，特别委员会应意识到这些领土在多大程度上已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他还说，联合王国可能会鼓励或影响海外领土政府走一条特定的道路，但在很大程度上由领土政府作最后决定。联合王国海外领土与联合王国政府一起审查其宪法，以便使之现代化。这一进程并非由伦敦强加或驱使。海外领土负责任命当地宪法审查机构，海外领土的一个讯息是，它们要更多的自主权，

要削弱总督的权力。联合王国正与各领土政府一起讨论在这方面可以采取何种措施。他最后说，虽然联合王国与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合作的政策未变，但联合王国政府希望特别委员会内设立各领土工作组，审议“从名单中删除”的进程。他认为，这一进程应尽可能简单、务实，同时考虑到各领土与工作组合作的能力。

21. 下列会员国参加讨论了研讨会各议题：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科特迪瓦、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西班牙、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非自治领土代表**

22. 安圭拉代表说，联合王国和联合国必须与各领土自己合作拟定新的、创造性的宪政和行政办法，以解决如何最终实现并保持非殖民化的问题。应设计和设立具体的机制。联合国的思维必须更加大胆地“突破条条框框”。令他关切的，不是非殖民化的想法，而是具体执行的实际问题。在这方面，他指出，安圭拉正在进行宪政和选举改革审查。在安圭拉进入这一审查工作的下一个阶段时，必须认真处理与当前地位有关的几个关键问题，只有这样，安圭拉与联合王国政府的关系才能成熟，并达到安圭拉设法争取的民主治理程度。联合王国不应只重复，安圭拉可自由承担自决的责任。安圭拉人民已明确表示希望，准备用大量的财政资源和技术资源训练人员承担这些责任。

23. 开曼群岛代表说，该群岛与联合王国有着长期的友好关系，并珍视这种关系，尽管最近这种伙伴关系已有所紧张。然而，开曼群岛人民不希望领土独立。尽管如此，越来越明显，最有利于该群岛文化和经济利益的是，在提高内部自治程度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保留与联合王国的关系。与联合王国进行的宪政协商已处于最后阶段，但是在进行一个程序时，没有意识到希望更加自主地管理自己的事务的非自治领土可以选择的各种办法。在获知各种备选办法后，开曼政府现认为迫切需要研究每个备选方法的所涉问题，以便作出更加知情的决定。

24. 蒙特塞拉特代表说，在过去六年中，蒙特塞拉特训练有素的人外迁，原因是没有足够的资源为从受火山活动影响的地区搬迁的数以千计的居民提供住房。仍有 100 户人家住在帐篷内。蒙特塞拉特认识到必须吸引居民返回。该群岛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增加人口。因此，难题是如何找到必要的资源提供就业机会和住房，以促进有利于经济发展的人口增长。他说，鉴于多数经济发展基础设施或遭毁坏，或无法利用，蒙特塞拉特人民被迫占用和重新开发岛屿北部三分之一。目前仍没有机场，但 2003 年下半年，蒙特塞拉特希望由联合王国政府和欧洲联盟出资建造一个新的简易机场。他感谢联合王国政府提供援助，帮助平衡该岛的预算，并提供了一些重建资金。最后他说，虽然各海外领土不断强调致力于实现善政和透明度的目标，但蒙特塞拉特还指望联合王国政府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其领土享有平等的竞争机会，特别是在金融服务部门等领域。

25. 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代表忆及,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基 1986 年重新列入了有待非殖民化的领土名单。大量人口已移居该地,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人口急剧膨胀,主要原因是其主要自然资源镍的开采。人口增长导致了不利于土著人民的人口和经济关系。国际上对卡纳克民阵独立诉求的支持主要来自太平洋地区各国,但卡纳克民阵“担心”,法国发动外交攻势,向该地区提供一揽子援助,可能瓦解对卡纳克民阵的支持。他请联合国帮助满足土著人民的愿望,同时为所有新喀里多尼亚人带来长久的希望。

26. 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谈论了他对争端历史的看法,并重申了撒哈拉人的自决权原则,这是应当指导联合国在西撒哈拉非殖民化进程中各项行动的唯一原则。他解释了波利萨里奥阵线为何反对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向各方提出的建议。他说,联合国解决计划仍然是以国际共识为基础并得到冲突双方同意的唯一选择办法。

27. 皮特凯恩代表目前对一些皮特凯恩人打的官司。岛民们认为,联合王国政府奉行的程序有碍自治的发展,造成社会分裂,可造成人力流失,破坏整个社区。他说,在非殖民化进程中,教育是一个关键因素。他说,领土人民不完全了解可以选择的各种不同的政治前途及其含义。独立需要以条约安排的形式从外部提供大量经济和政治支持。与另一国结盟,就会立即提出与联合王国长期结盟的问题。从地理角度看,皮特凯恩不想排除与法国和法属波利尼西亚建立关系的可能性。其他两个可能性是与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建立关系。他接着说,关于融合问题,所想到的,仍然是波利尼西亚、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从实际角度看,联合王国看来不大可能成为融合的对象。皮特凯恩人民迫切希望按照特别委员会逐案处理问题的办法与委员会和联合王国政府拟定一个工作方案。他还希望探讨联合国早日向皮特凯恩派遣访问团的可能性。

28. 圣赫勒拿代表说,圣赫勒拿和蒙特塞拉特是唯独两个靠赠款援助的海外领土。就圣赫勒拿而言,原因是地处偏僻,而且不生产足够的原材料以应付开支。目前,圣赫勒拿没有独立的愿望。它独立不起,而且也不希望大量欧洲人涌入。圣赫勒拿对联合王国为它所做的一切,年复一年地填补它的亏空“很满意”。与其他海外领土一样,圣赫勒拿也希望在管理自己的事务方面有更多的发言权。

29.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代表说,有人已明确表示,该群岛的政治和宪政发展情况没有与其经济发展保持同步。2002 年首次设立了地方委员会,以审查宪法并就如何使之现代化提出建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普遍共识是保持海外领土地位,同时地方选举产生的机构增加权力。没有人要求独立,但有人号召走向自力更生。他回顾了该群岛政府的现状。很清楚,群岛人民正在为地方选举产生的政府争取更多的权力,但他们尚未作好将独立提上日程的准备。看来人们希望稳步实现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使群岛可以从容地在管理自己的事务方面不断扩大权力。这本身无疑可视为比较渐进的非殖民化进程。

30. 美属维尔京群岛代表说，在东北加勒比区域的安圭拉召开研讨会特别合适，因为这一地区的小岛屿国家治理模式多种多样。这一地区政治模式多种多样，在如此小的地区有如此多的政治模式，恐怕为世上所罕见。这些领土越来越多地在进行政治和宪政审查、改革和现代化。他说，特别委员会可能应当考虑开展一项活动，了解这些模式在加勒比及太平洋是如何实际运作的，以便各领土更好地了解这些模式“现时”在小岛屿的存在情况，而不是只依赖各种备选办法的理论定义，不管此种定义如何精心拟定。宪政和政治发展需要作出知情的判断，包括维护联合国在各岛屿发展进程中的作用。他请秘书长下次提交大会的关于非殖民化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力求全面，并说明在过去 12 年期间执行各种委任统治、包括第一个和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各项关键规定方面存在的缺陷。他争取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参与各领土的发展进程。在美属维尔京群岛，1993 年关于政治地位备选办法全民投票没有产生结果，部分原因是公共教育方案存在缺陷。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巴巴多斯代表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开发计划署在加勒比四个外地办事处的方案编制方式。她回顾说，1970 年代至 1990 年代初划拨给该区域的资源很多，并说，由于联合国系统的方案拟定和政策改革，开发计划署在巴巴多斯已采用分区域方案拟定框架。这一框架仍可在有限的程度上利用给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和蒙特塞拉特的方案资源。优先领域是治理、减贫和环境可持续性，包括灾害管理。如果是为了支持全体非自治领土并满足其共同需要，则开发计划署方案框架可向它们提供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援助。

### 区域组织代表

32.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代表强调，在作出任何决定或进行全民投票之前，在各领土进行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至关重要。美洲组织参与了加勒比一些独立国家的宪政改革，教育方案和对话是促使人们参与的关键。虽然已提出三个备选方案，但至少其中两个备选方案的一些因素需要充实。委员会应将提出的模式建立在公众教育运动基础上。

### 专家

33. 专家们就上文特别委员会所提问题提交了文件：

(a) 蒙特塞拉特的一名专家对蒙特塞拉特和开曼群岛宪制现代化作了比较分析。他说，两个领土的宪政审查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反映了它们对宪政发展的“进步”的立场和保守的一面。开曼群岛具备走向非殖民化的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虽然蒙特塞拉特提议在某种程度上使总督的权力服从于民选官员的权力，但开曼群岛看来基本上没有触及这些权力。专家们建议地方当局进一步在非殖民化方面开展政治教育，发挥领导作用，并明确提出设想，展示备选的各种非殖民化方案，



并审议不是英国提出的模式。他还建议联合王国政府明确说明它准备考虑何种备选办法，而不严格规定各领土独立的时间表。

(b) 开曼群岛的一名专家从非政府组织角度分析了开曼群岛的自治问题。她说，开曼群岛虽然是一个非自治领土，但多年来制订计划，白手起家，在过去六十多年来几乎没有得到联合王国政府的任何援助或投入。开曼群岛作为一个稳定健全的金融中心，在自我发展上已做了很多工作。她问，在现行制度下这一领土已取得很大成功的情况下，如何来谈论自治问题？看来开曼群岛正处于一个十字路口。该领土必须认真考虑这个问题，因为如果走错道路，就会遭受很大损失。虽然本领土人民看来不希望独立，但他们应对宪法作必要的改革，并应开展教育活动，以了解他们自决的权利。要衡量大多数人的意愿，可进行一次全民投票。

(c) 百慕大的一名专家分析了百慕大独立在经济方面的所涉问题，并说，在所有剩余的英属海外领土中，百慕大在宪政上是最发达的，并实现了长期的经济稳定。近年来，主要经济集团、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王国政府，对岛屿的金融服务部门施加了压力。美国也正在立法，如果此项立法获得通过，必将严重打击百慕大经济。虽然百慕大境内对独立带来的某些经济影响仍有一些关切，但主权地位会给岛屿带来灵活性，使之能在全全球范围内谋求利益。

(d) 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名专家审视了加勒比自治在政治和宪政方面的所涉问题。他回顾了实现政治平等的三个备选方案及其所涉问题，并阐述了加勒比区域现有的各种不同的自治模式。他最后说，所剩的小岛屿非自治领土起先注重权力下放，为民选政府争取更多的自主权，通过现有的一种自治方案，逐步走向完全的、绝对的政治平等。有些领土经济实现了稳步、持续的发展，没有从管理国获得任何援助，对外部给其金融服务部门施加的限制感到关切。这可能逼迫这些领土走向独立，因为它们希望防止宪政依赖性妨碍它们作出调整，适应全球经济发展，并保持竞争力。

### 观察员

34. 观察员们从安圭拉民间社会角度阐述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和非殖民化进程。

## 四. 结论和建议

35. 在2003年5月22日第6次会议上，主席向与会者提出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 特别委员会的作用和行动计划

1. 与会者重申，特别委员会的作用是充当突进非殖民化进程和加快实现大会2000年12月8日第55/146号决议所载第二个消灭殖民主义十年(2001-2010)的各项目标。

2. 研讨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应继续积极参与从非自治领土逐步走向自治的过程。
3. 此外，研讨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应根据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依照《联合国宪章》、大会第 1514 (XV) 号和第 1541 (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在为每个剩余的非自治领土寻找具体的解决办法方面起推动作用。
4. 部分或彻底扰乱一国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行为，不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5. 研讨会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已提议在规定的时限内逐案加速制订工作方案，以便在第二个十年结束前完成非殖民化进程。研讨会建议特别委员会与不存在主权争议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及有关管理国协商后协调执行这一方案。

### **联合王国加勒比非自治领土和百慕大的宪政和自治问题**

6. 与会者欢迎安圭拉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合作在安圭拉举行研讨会。在非自治领土举行此种研讨会尚属首次。与会者虽然清楚联合王国政府对于同特别委员会非正式合作的作法没有改变，但对于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一名高级代表出席研讨会以及英国政府承诺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表示欢迎。
7. 研讨会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与加勒比各非自治领土及百慕大的关系，基于 1999 年题为“促进进步和繁荣的合作关系：不列颠与海外领土”的白皮书；此种合作关系基于四项原则，第一项原则就是自决。这项原则已使各非自治领土在管理自己的事务方面逐步实现某种程度的自治。
8. 但与会者注意到，出席研讨会的所有联合王国非自治领土民选代表都要求总督进一步向当地民选代表下放权力，与会者建议联合王国政府和各领土代表进一步谈论这一问题。
9. 但与会者满意地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已公布的关于在总督任命问题上与各领土民选官员协商的新政策，并敦促联合王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一以贯之的做法。
10. 与会者欢迎联合王国政府与各非自治领土民选代表就联合王国政府发起的宪政审查进程正在举行的对话。
11. 研讨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与加勒比各领土和百慕大正在演变的关系以及当前的宪政审查进程，但研讨会也指出，这种做法并未反映第 1541 (XV) 号决议规定的各领土人民可选择的全部自决方案。



12. 研讨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宪政审查进程迄今尚未促成全面审查和讨论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规定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可选择的各种自决方案。

13. 研讨会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有权获知他们可以选择的各种自决办法及其所涉问题，并敦促联合王国扩大与各领土的讨论，将审查各种备选的自决办法包括在内。

14. 研讨会还注意到，该区域各非自治领土一些代表表示关切，联合王国政府的政策要求各领土修改关于一些问题的立法，使其符合管理国的国际义务。

15. 研讨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加快与联合王国政府协商在第 1541 (XV) 号决议简述的联合国自治政策框架内在各领土施行宪法现代化政策。研讨会还建议特别委员会在与各非自治领土代表协商后，与联合王国政府讨论该区域哪些领土已在近期实现完全自治，因此将其“从名单上删除”。

16. 研讨会欢迎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该国政府同意特别委员会经加勒比领土和百慕大当局邀请派遣访问团前往各领土。研讨会还欢迎联合王国代表保证该国政府不会反对特别委员会与加勒比各领土和百慕大人民合作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使其了解联合国有关决议所载可备其选择的自决方案。

17. 研讨会建议特别委员会今后数年内经加勒比各非自治领土和百慕大地方当局邀请访问这些地方，以便与管理国代表和各领土人民讨论自决问题。

18. 研讨会还建议，在同一时限内，委员会承诺请人研究各种备选的自决方案对各领土的影响，并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该区域有关机构在这方面提供援助的可能性。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 与会者欢迎开发计划署巴巴多斯办事处一名代表出席研讨会并介绍了开发计划署支持一些东加勒比国家和领土治理的工作。研讨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向加勒比区域正在审查自治方案的所有非自治领土提供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援助。

### **非自治领土的事态发展**

20. 与会者欢迎研讨会东道主安圭拉首席部长出席研讨会，并注意到，安圭拉正在进行宪法和选举法审查，特别是处理与联合王国政府现有关系方面的几个关键问题，并指出，安圭拉人民应当为承担自决责任作好准备，接受训练。

21. 与会者注意到，开曼群岛与联合王国政府之间的宪政协商已处于成熟阶段。但该领土仍不希望独立。与会者还注意到，由于特别委员会主席 2003 年 4 月初访问了开曼群岛，该领土人民已了解他们在自决方面可以选择的各种办法，并将审查这些备选办法。
22. 与会者注意到，蒙特塞拉特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寻找必要的资源提供就业机会和住房，以促进在经济上可行的人口，而且必须拟定一项行动计划，推进蒙特塞拉特人民的宪政、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
23. 与会者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普遍希望维持“英属海外领土”的地位，他们只希望在管理自己的事务方面有更大的权力，因为他们尚未作好争取独立的准备。
24. 与会者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正在探讨如何制订一部关于政府内部结构的地方宪法，目的是建立一个在每个岛屿上行使地方治理职能的分散化制度。这部宪法将取代 1954 年管理国拟定的《订正组织法》。
25. 与会者注意到百慕大宪政发达，长期经济稳定，并考虑到独立会带来经济影响，因此处境独特，同时注意到该岛屿如享有主权地位，可使其灵活地在全球范围内谋求利益。
26. 关于圣赫勒拿，与会者注意到，圣赫勒拿重视特别委员会对于不希望独立、但希望长期通过宪政改革建立更加民主的治理并与联合王国建立更为密切的关系。与会者还注意到，圣赫勒拿关于制订新宪法的提议，大部分已为联合王国所接受。
27. 关于新喀里多尼亚，与会者关切地注意到，《Noumea 协定》的一些方面仍未得到实施。同时他们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民阵正请联合国注意这项协定，并支持执行这项协定，以满足新喀里多尼亚土著人民的期望。他们还注意到卡纳克民阵代表请联合国派遣一个访问团到新喀里多尼亚评估当地的情况。
28. 与会者认为，西撒哈拉问题是一个非殖民化问题，表示必须立即执行《联合国解决计划》，特别是为西撒哈拉人民举行公正、自由、公平的全民投票。他们注意到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在这一问题上作出的努力，并敦促各方继续在秘书长个人代表的主持下设法解决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多种问题，并设法商定双方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解决西撒哈拉争端，以便使西撒哈拉人民行使自决权。
29. 与会者注意到，皮特凯恩人民没有充分了解他们可以选择的各种自决办法及其含义，因此急切希望根据特别委员会逐案处理各领土未来地位的办法，与特别委员会和联合王国政府一起拟定一个工作方案。

30. 与会者重申，特别委员会应在布鲁塞尔进程内继续鼓励联合王国与西班牙正在进行的谈判，以便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解决直布罗陀问题。

31. 与会者还重申，特别委员会应继续鼓励阿根廷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在考虑到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人民利益的前提下解决该领土问题。

### **管理国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32. 与会者欢迎加勒比区域一个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高级代表出席研讨会，并期望特别委员会与联合王国进一步接触与合作。但他们对该区域另一个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缺席表示遗憾。

33. 研讨会感谢阿根廷和西班牙积极参与研讨会，并鼓励其他会员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 **区域研讨会的作用**

34. 区域研讨会作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活动，是集中讨论非自治领土关心的问题的有效论坛，并为领土人民的代表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提供了机会。

35. 研讨会在加勒比和太平洋之间轮流进行，其区域性质是它们成功的重要因素。应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敦促管理国便利非自治领土的选定代表参加研讨会以及特别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届会。

36. 与会者欢迎 2003 年研讨会富有创新的模式，因为按照这种模式，可以重点详细讨论英属加勒比非自治领土和百慕大的特殊情况，并便利拟定该区域走向自治的具体步骤。

37. 与会者满意地注意到，在非自治领土安圭拉举行 2003 年加勒比区域研讨会、包括与该领土人民举行一次市民见面会，取得了成功。因此他们强调，今后应继续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非自治领土轮流举行研讨会，以期教育各领土人民，使其了解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各项宗旨和目标。此外，他们强调，此种研讨会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各领土人民的感情和愿望。与会者呼吁各管理国为今后在非自治领土举行研讨会提供便利。

38. 研讨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尽可能将区域研讨会的建议纳入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因为这些建议是各领土人民意志的重要反映。

39. 特别委员会应通过加勒比区域研讨会报告，并按照对以往区域研讨会报告的做法，将其纳入提交大会的报告。

40. 研讨会重申以前在以下地点举行的历次区域研讨会所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瓦努阿图(1990年)和巴巴多斯(1990年)、格林纳达(1992年)、巴布亚新几内亚(1993年和1996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5年)、安提瓜和巴布达(1997年)、斐济(1998年和2002年)、圣卢西亚(1999年)、马绍尔群岛(2000年)和古巴(2001年)。

36. 在同次会议上，与会者通过了一项决议，对安圭拉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见附录五)。

## 附录一

### 与会者名单

#### 特别委员会正式代表团

|           |                                     |
|-----------|-------------------------------------|
| 圣卢西亚      | 特别委员会主席<br>Earl Stephen Huntley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特别委员会成员<br>Patrick Albert Lewis     |
| 玻利维亚      | 特别委员会成员<br>Erwin Ortiz Gandarillas  |
| 科特迪瓦      | 特别委员会副主席<br>Bernard Tanoh-Boutchoué |
| 古巴        | 特别委员会副主席<br>Orlando Requeijo Gual   |
| 斐济        | 特别委员会成员<br>Amenatave Yauvoli        |
| 印度        | 特别委员会成员<br>Ruchira Kamboj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特别委员会成员<br>Mehdi Mollahoseini       |
| 俄罗斯联邦     | 特别委员会成员<br>Yury Rudakov             |
| 塞拉利昂      | 特别委员会成员<br>Fode S. Kamara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特别委员会成员<br>Liberata Mulamula        |

#### 联合国会员国

|        |                 |
|--------|-----------------|
| 阿根廷    | Mateo Estreme   |
| 智利*    | Antonio Cousiño |
| 印度尼西亚* | Jonny Sinaga    |
| 圣卢西亚*  | Michelle Joseph |

---

\* 特别委员会成员。

|                |  |
|----------------|--|
| 西班牙            | Santiago Chamorro<br>Roman Oyarzun   |
| <b>管理国</b>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Roy Osborne<br>Adrian Pisa   |
| <b>非自治领土代表</b> |  |
| 安圭拉(东道主政府)     | Osbourne Fleming<br>Hubert Hughes<br>Victor Banks<br>David Carty<br>Bernice Lake<br>James Connor<br>Damien Hughes<br>Ijahnya Christian<br>Olive Hodge<br>John Q. Gumbs<br>Susan Hodge<br>Celestine John<br>Lolita Davis-Richardson |
| 开曼群岛           | W. McKeeva Bush<br>Roy Bodden<br>Charles Clifford<br>Patricia Ebanks   |
| 蒙特塞拉特          | John Osborne<br>Reuben T. Mead<br>Sarita Francis   |
| 新喀里多尼亚         | 卡纳克民阵<br>Charles Wea<br>Caroline Machoro<br>Francis Smail  |
| 皮特凯恩           | Kevin B. Young   |
| 圣赫勒拿           | William Drabble  |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 Derek H. Taylor<br>Irvin Hartley Coalbrooke  |

美属维尔京群岛 Carlyle Corbin

西撒哈拉 Lehbib Breica

### 专家

Carlyle Corbin(美属维尔京群岛)

Howard Fergus(蒙特塞拉特)

Walton Brown(百慕大)

Safia Harris(开曼群岛)

### 联合国计划署、基金和专门机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Paula Ann Mohamed

### 区域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Cecily Norris

### 观察员

Phyllis Fleming-Banks

Alejandro Betts

Roselyn Casell-Sealy

## 附录二

### 安圭拉首席部长奥斯本·弗莱明阁下的发言

我已经阐述了我国政府对本次会议议题的一些看法，因此，作为好的东道主，我将尽可能简明扼要，让来自其他领土的其他同事有机会发表意见。

在座的一些人可能知道，我们安圭拉正在进行宪政和选举改革审查。这一进程仍处于提高认识阶段。我们希望，这一进程结束后，尽可能多的公民将就如何进行宪政改革提出意见。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成员就现行宪法的各种条款编写了一系列内容翔实的背景文件。我们希望，这些文件将成为制订现代化新宪法的背景文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英国政府良好治理基金到目前为止支持这一倡议。对此，我谨表示感谢。

在我们进入新的审查阶段之际，本领土政府认为，关于我们当前地位的几个关键问题无论如何必须加以认真处理，只有这样，我们与英国政府的关系才能成熟，更加民主，并实现我们寻求的高度民主治理。

首先，本领土政府致力于行政委员会职位尽可能由当地人担任的原则，以便将权力普遍下放给民选政府。目前，行政委员会由总督、首席部长、三名部长、一名副总督和一名监察长组成。虽然我们期望根据当前的安排总督职位基本保持不变，我们非常希望总督的许多权力应当下放。

同样，在可预见的将来，副总督和监察长职位将由当地国民担任。我们相信，监察长的问题很快就会解决，但副总督的职位问题仍没有得到解决。这个问题是一个人力资源开发问题，既取决于本领土人民的专业发展，也取决于英国政府能否接受关键职务由当地人担任的原则。

第二，我相信我们大家都同意一点，那就是，宪法是建立更加和谐、建设性关系的关键所在。为此，设立海外领土协商委员会，每年在伦敦开会一次，无疑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这一委员会成员包括所有首席部长和政府领导人，加上主管海外领土的部长。虽然要判断这一倡议的效力尚为时过早，但我们认为，这显然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因为这一倡议使各领土政治领导人可直接与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政治领导人沟通。该部是各领土民选官员与英国政府联系的主要渠道。然而，虽然这一倡议可能是积极的，而且无疑切实体现了伙伴关系的这项原则，不过，要使伙伴关系的这项原则具有长期的可信度，必须迟早将此项原则纳入宪法。我们认为，大臣不予批准的权利和枢密院的权力过于单方面，会导致武断的决定。实际上，此种权力无不透露出殖民主义各种丑陋的特征。本着伙伴关系的精神，并依据协商理事会务实的智慧，我们认为，应采取具体步骤，将最终决策过程宪法化，其中审慎的、结构化的彼此同意将成为新伙伴关系的基础。



我们在沿着政治和宪政发展道路前进时，应当强调，安圭拉人民必须作好充分准备，应付自治的各种挑战和责任。毫无准备的非殖民化，不是我们的前进方向。本领土政府的确不想丧失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这是自 1967 年安圭拉人单方面决定创建新社会以来各届政府的工作重点。现在我不想细谈经济社会统计数字，因为各位都有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报告，内载有关资料。但是，他必须说，在如此小的一个地方，我们的经济基础有足够的活力，并且有最大程度的多样化。虽然我们的旅游业在过去 25 年内发展良好，并且继续实现井然有序的、有管制的发展，但我们对这一行业仍依赖太大，多样化程度仍不够，无法实现自力更生。我们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才能自信地认为，我们的保健和教育服务已达到标准，可以实现可持续的人力资源开发，并提供有效的保健。在这方面，我们不得不说，英国政府对社会部门、特别是保健部门援助不断减少，我们对此有所失望。所以，我们要求联合国和联合王国与我们合作，让我们为承担治理的基本责任作好准备。我们邀请特别委员会在你们方便的时候访问本领土，以讨论安圭拉的政治、社会、经济和宪政发展进程。我们相信，联合国和联合王国将扩大和加快看来是一种新的合作精神，以便切实有效地解决全球非殖民化问题。

## 附录三

### 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别委员会主席厄尔·斯蒂芬·亨特利的发言

要了解特别委员会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的作用，我们必须首先回顾并重申委员会工作的出发点。那就是，联合国于1960年依照第1514(XV)号决议和第1541(XV)号决议通过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进一步将完全自治界定为三个备选方案之一：独立；与一个独立国家自由结盟；并入一个独立的国家。

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成立于1961年，任务是审议《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就如何实施宣言提出建议。特别委员会还有权建议大会将它认为已行使自决权和实现完全自治的领土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中删除。特别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是联合国促进自决进程及后来1960年《非殖民化宣言》通过以来60多个领土非殖民化的主要工具。自那时以来，8 500多万人已实现自治。

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委员会在此要做的，不是劝说、强迫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各领土人民立即改变目前的安排。人们普遍认为或误认为委员会是来强迫各领土独立的，这是过去希望联合国不干预各领土事务的一些人推波助澜的错误观念，因为这种混淆视听的做法可促使各领土人民疏远委员会，但委员会决不是来强迫它们独立的。委员会是来向各领土人民提供信息，使他们了解自己可以选择的政治平等道路，并向在座的各领土人民的代表保证，如果你们愿意，特别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随时准备提供协助。

此外，委员会之所以存在，是为了与各管理国协作完成各方商定的任务——使各殖民地人民能行使自决权，即从我刚才提到的三个备选方案中挑选一个。

委员会通过四个主要活动发挥作用：

(a) 组织这些区域研讨会，目的是提高联合国会员国对各领土情况复杂性的认识。这些会议还使各领土代表进一步了解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以及关于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人权公约在自治和非殖民化进程的法定作用。第五十五条规定，应“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b) 于6月开始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在会上，各领土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有机会向委员会发表意见。我期望加勒比各领土比以往更多地参与我们在纽约进行的审查过程，以便整个特别委员会受益于你们的知识。

(c) 就委员会名单上的所有非自治领土通过决议。这些决议通常是在6月通过的。

(d) 组织访问团到各领土访问。

到1991年，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上还有17个领土——大多数是加勒比、太平洋和大西洋的小岛屿领土。所以，联合国宣布了第一个消除殖民主义国际十

年(1991-2000)特别委员会意识到,第一个十年结束时,所剩的小岛屿领土没有完全实现内部自治,为此目的宣布的第二个十年(2001-2010)使我们对成功实现这一目标充满希望。

我们已进入这一新的十年的第三个年头。正如我过去所说,我们绝不能容许自己宣布第三个和第四个十年来完成我们的任务。这是不可接受的,因为我过去还说过,殖民主义在我们的议程上已太久了。秘书长科菲·安南也说过,我们必须终止历史的这一页。但要达到这一目标,特别委员会必须改变作用,必须改变工作方法。委员会要做的,不能仅仅就非殖民化问题开展宣传、教育和通过决议;委员会必须活动起来;必须积极主动;必须推动非殖民化进程沿着联合国规定的道路前进。在我看来,这就是委员会的作用,这就是我们今天所处的位置。

委员会实际上三年前就开始发挥这种比较积极的作用,通过了逐案处理的工作方案,以实现各项目标。采用这种方法,已在太平洋一个非自治领土托克劳取得较少的进展;委员会去年访问了托克劳,这是八年来的第一个访问团。但是我们认识到,我们在逐案处理问题的做法上必须做更多的工作。在2003年2月特别委员会会议开幕时,我曾说,我们必须制订一个行动方案,使剩余的16个非自治领土在本十年内自动实现非殖民化。但当时我没有详细阐述这项行动方案,只是说,委员会应利用为每个领土设立的工作组。现在让我来详细阐述委员会的这一新作用。

现在设想的是由下列要素组成的行动计划:

- (a) 根据委员会拟定的逐案处理办法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 (b) 制订这些活动的执行时间表。所有活动都将确定最后期限,以便一旦方案开始执行,力争在规定的日期前实现各项目标;
- (c) 同时对所有非自治领土实行这一方案,而不是临时对一个或两个领土实行;
- (d) 利用委员会各工作组执行方案的各方面。

### 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基于为逐案处理非殖民化问题而拟定的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由10项活动组成:

1. 与管理国和(或)有关非自治领土代表开会。
2. 介绍情况和交换意见。
3. 讨论领土的现行宪法框架。
4. 宣传和教育方案。

5. 组织访问团。
6. 协商机制。
7. 自决行为的落实。
8. 管理国依照第 1514(XV) 号决议采取立法和行政行动，将剩余的权力和制宪权力移交给领土。
9. 协调。
10. 大会可能经特别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决议。

启动计划或将计划付诸实施，需要将某些活动分成四个主要组群或步骤，然后由委员会通过其工作组在规定的时限内执行。这些阶段是：

1. 与各领土及管理国代表开会，讨论目前的宪政情况，了解各领土的愿望；
2. 在对各种备选的自决方案所涉问题进行研究后，与各领土和管理国讨论此种方案及其所涉问题；
3. 与非自治领土和管理国拟定自决的方式；
4. 与各领土、管理国和联合国各类公众教育方案设计并实施备选的自决方案及其所涉问题。

第 1、2 和 3 阶段将通过区域研讨会、总部会议和访问团进行。

这些阶段的时间表如下：

| 日期                      | 阶段            |
|-------------------------|---------------|
|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  | 第 1 和第 2      |
| 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 | 第 3 和第 4      |
| 2005 年                  | 继续第 4 阶段，走向自决 |
| 2006 年至 2010 年          | 实施自决          |

### 2003 年加勒比区域研讨会

本次研讨会属于第一步或第一组群。我们在安圭拉召开这次研讨会，开始执行行动计划。我们今天在这里所做的，是汇集加勒比非自治领土民选代表、管理国联合王国代表以及本委员会代表，讨论各领土当前的宪政情况。联合王国根据其 1999 年各领土《白皮书》开始实施各领土宪法现代化方案。我们必须弄清的是，此项政策是否能使各领土实现自治。非自治领土对宪法现代化进程是否满意？这一进程是否满足它们的期望？就委员会而言，此种政策不在联合国非殖民化任务的范畴之内，因为它没有提供按照联合国第 1541(XV) 号决议规定的所有备

选的自决方案。此种政策给各领土的只有两种选择：要么独立；要么保持现状。而现状是一种殖民主义现状。

因此，我们在本次研讨会上必须做的是，设法商定我们如何能够使联合王国关于各领土宪法现代化的政策符合联合国在自决问题上的任务，以便各领土在联合国确定的时限内，即在本十年底之前通过我们的行动方案实现自治。

## 附录四

### 秘书长的贺电

我高兴地向聚集在安圭拉参加非殖民化区域研讨会的各位表示致意。在非自治领土召开此种研讨会尚属首次。我要感谢安圭拉政府主办这次会议，并感谢联合王国政府给予合作和协助。

世界各民族实现自治，是联合国自成立以来的一项首要目标。在联合国的主持下，8 000 多万人已行使自决权。非殖民化的确可以说是联合国的一项成就。

今天，在联合国的名单上还有 16 个非自治领土。特别委员会是受权推动非殖民化的机关。组织此种研讨会，为生活在这些领土的 200 万人提供了一个论坛，使他们可以对自己面临的独特问题发表意见，并促进特别委员会、各领土及管理国代表直接沟通。今年，委员会决定集中讨论加勒比各领土的具体问题以及为完成该区域的非殖民化进程必须采取的切实步骤。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非殖民化宣言》，非自治领土可以通过与另一国结盟或并入另一国或独立，实现完全自治。许多领土已在政治、宪政、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在自治方面取得很大的进展。我敦促你们继续合作作为每个领土完成非殖民化寻找适当的模式和时机。我祝愿各位的研讨会开出成果，取得成功。

## 附录五

### 向安圭拉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与会者，

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圭拉瓦利开会，评估各非自治领土的形势，特别是加勒比区域和百慕大的形势以及这些领土在宪政方面逐步走向自决的情况，以便特别委员会为非自治领土拟定逐案处理的建设性工作方案。

听取了安圭拉首席部长奥斯本·弗莱明各项的重要发言，

注意到加勒比区域大多数非自治领土和百慕大管理国联合国代表的重要发言，

还注意到各非自治领土代表的重要发言，

1. 感谢联合国政府使特别委员会得以首次在非自治领土召开区域研讨会，
2. 深切感谢安圭拉政府和人民为特别委员会举行此次研讨会提供了必要的设施，感谢他们对研讨会的成功作出的出色贡献，特别是感谢在与会者逗留安圭拉期间给予他们的极为慷慨、热情友好的款待。

## 第三章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

100. 2003年2月12日，特别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2003/L.2）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的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01. 特别委员会在2003年6月2日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02.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2002年12月11日关于传播非殖民化的信息的第57/139号决议的规定和同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57/140号决议的规定。

103. 在6月2日第3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的代表进行了协商（见A/AC.109/2003/SR.3）。

10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就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问题提交的报告（A/AC.109/2003/18）和主席就本项目草拟的决议草案（A/AC.109/2003/L.4）。

105.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提出一项口头修正，在第1段末尾加上“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这几个字。

10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AC.109/2003/L.4（见A/AC.109/2003/19）。

107. A/AC.109/2003/19号决议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第三部分（见第十二章，G节）。



## 第四章

### 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的问题

108. 2003年2月12日，特别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2003/L.2)，除处理其他事项外，决定审议酌情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的问题。特别委员会还决定，这个项目应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并酌情在审查具体各领土的问题时予以一并审议。

109. 特别委员会在2003年6月2日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1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2002年12月11日第57/140号决议和同日关于具体各领土的第57/137号和第57/138 A和B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11. 除审议这个项目以外，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57/139和第57/140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特别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定。

112. 在2003年6月2日第3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3/L.6)。

113.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提出一项口头修正，在第1和第2段末尾加上“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这几个字。

11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AC.109/2003/L.6(见A/AC.109/2003/21)。

115. 特别委员会在2003年6月23日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托克劳的决议(A/AC.109/2003/26)和关于11个非自治小领土的综合决议(A/AC.109/2003/27)，因此，特别委员会赞同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的一系列结论和建议，参看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载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又见第十二章关于托克劳的E节和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F节)。

116. 特别委员会在2003年6月2日第3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A/AC.109/2003/21)案文如下：

### 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的问题，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访问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访问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访问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所宣布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继续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极为良好的合作,并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sup>11</sup> 于 1994 年 7 月和 2002 年 8 月向托克劳派遣了访问团,

**回顾** 1979 年曾派遣一个联合国访问团前往关岛领土;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建议派遣访问团前往关岛;注意到关岛第二十三届议会于 1996 年 7 月 19 日通过第 464(LS)号决议,要求派遣联合国访问团前往该领土,

**欢迎**特别委员会同一些管理国开始进行非正式对话,

1. **强调**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有必要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访问团,以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便利;

2. **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访问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请**各管理国考虑以新的做法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促请它们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推动其工作;

4. **请**主席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酌情就此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5. **又请**主席同关岛的管理国进行协商,以便利派遣联合国访问团前往该领土。

---

<sup>11</sup> 见 A/AC.109/2009。

## 第五章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17. 2003年2月12日，特别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2003/L.2)，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处理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18. 特别委员会在2003年6月23日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1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2002年12月11日关于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第57/132号决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下列两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55/146号决议；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第57/140号决议。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在2003年6月23日所通过决议(A/AC.109/2003/28)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这些文件。

120. 1994年，特别委员会按照限制文件数量并简化提交大会的报告的一贯目标，向大会建议，秘书处在编写关于这些领土的一般工作文件时，应在可行情况下列入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及军事活动和安排各节，冠以单独的标题。1994年12月16日大会通过的第49/89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准了上述建议。

12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领土的经济情况，特别是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资料：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2003/1和2、5、8和9、11和12)。

122. 在2003年6月23日第10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制的各种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资料，并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3/L.8)。

123. 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2003/L.8(A/AC.109/2003/28)。

124. 特别委员会在2003年6月23日第10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A/AC.109/2003/28)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第三部分(见第十二章，B节)。

## 第六章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25. 2003年2月12日，特别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2003/L.2)，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应处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问题，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26. 特别委员会在2003年6月18日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27. 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2002年12月11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57/133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20段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就此事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2001至2010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55/146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该第二个十年的报告(A/56/61，附件)，报告中载有第二个十年的经补充修订的行动计划。

128.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有关文件。特别委员会2003年6月18日通过的决议(A/AC.109/2003/25)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这些文件。

129. 在2003年6月18日第9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A/58/66)、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其与执行《宣言》有关的活动提供的资料(见E/2003/47)以及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3/L.9)。

13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AC.109/2003/L.9(见A/AC.109/2003/25)。

131. 特别委员会在2003年6月18日第9次会议通过的A/AC.109/2003/25号决议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第十二章，C节。

## 第七章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32. 2003年2月12日特别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2003/L.2),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处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33. 特别委员会在2003年6月2日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3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决议,尤其是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大会该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大会在2002年12月11日第57/131号决议第4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2002年12月11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57/140号决议以及2000年12月8日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55/146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35. 在2003年6月2日第3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A/58/69),其中载列各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关于各自管理的领土的情报的日期,并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3/L.5)。

13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AC.109/2003/L.5(见A/AC.109/2003/20)。

137. 2003年6月2日特别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3/20)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第十二章,A节。

## 第八章

### 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138. 2003年2月12日，特别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2003/L.2)，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3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考虑到2002年12月11日大会第57/135号和第57/136号决议和同日第57/526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 A. 直布罗陀

140. 2003年6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4次会议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14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003/3)。

142. 在第4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西班牙代表团请求参与特别委员会对这项问题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请求。

143. 在同次会议上，征得特别委员会同意，直布罗陀首席大臣彼得·卡鲁阿纳先生发了言并答复了巴布亚新几内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玻利维亚代表以及主席向他提出的问题(见A/AC.109/2003/SR.4)。

144.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直布罗陀反对党领导人Joseph Bossano发了言(见A/AC.109/2003/SR.4)。

145.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3/SR.4)。

146.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3/SR.4)。

147. 根据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并为了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将有关文件转交大会。

#### B. 新喀里多尼亚

148. 2003年6月12日，特别委员会第7次会议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4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003/7)。

150. 在6月12日第7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该工作文件和A/AC.109/2003/L.10号文件内载的决议草案(见A/AC.109/2003/SR.7)。

151.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3/L.10 (见 A/AC.109/2003/SR.7)。

152.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3/L.10 (见 A/AC.109/2003/23)。

153. 2003年6月12日特别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的 A/AC.109/2003/23 号决议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第十二章, D 节。

### C. 西撒哈拉

154. 2003年6月9日,特别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15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003/14)。

156. 在2003年6月9日第5次会议上,根据第3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同意萨基亚阿姆拉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 Boukhari Ahmed 提出举行听询的请求。他在委员会同次会议上发了言(见 A/AC.109/2003/SR.5)。

157.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但需遵循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 第九章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58.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各建议 (A/AC.109/2003/L.2)，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处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15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7/140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8(c) 段请特别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问题，并建议大会采取最适当的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够行使其自决权。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所通过关于这些领土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60. 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sup>12</sup> 但由于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了非正式协商，这两个管理国都重申希望继续就有关问题同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

161. 2003 年 6 月 4 日、12 日和 23 日，特别委员会在第 4、7 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 11 个领土的问题。

16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领土情况的工作文件 (A/AC.109/2003/1 至 2、4 至 5、8 至 9、11 至 13、和 15 至 16)。

163. 2003 年 6 月 4 日，在第 4 次会议上，征得特别委员会的同意，开曼群岛政府事务领袖 McKeeva Bush 发了言 (见 A/AC.109/2003/SR.4)。

164. 2003 年 6 月 12 日，在第 7 次会议上，征得特别委员会的同意，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代表 Carlyle Corbin 发了言 (见 A/AC.109/2003/SR.7)。

165.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Phylis Fleming-Banks 代表安圭拉国家信托机构发言，并回答了巴布亚新几内亚、科特迪瓦和玻利维亚代表及主席向她提出的问题 (见 A/AC.109/2003/SR.7)。

166.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Sophia Ann Harris 代表开曼群岛商会、Alice May Coe 代表开曼群岛关心的公民团体以及 Sandra Catron

<sup>12</sup> 对于它们不参加审议的解释，见 A/47/86、A/42/651，附件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1/23)，第一章，第 76 和 77 段。



代表人民赞成全民投票组织发了言，这些请愿者回答了科特迪瓦、巴布亚新几内亚、玻利维亚及主席向他们提出的问题(见 A/AC.109/2003/SR.7)。

167.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和主席发了言(见 A/AC.109/2003/SR.7)。

16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在主席发言后决定，在下一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见 A/AC.109/2003/SR.7)。

169. 2003 年 6 月 20 日，委员会收到了主席就该项目提出的综合决议草案(A/AC.109/2003/L.13)。

170. 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征得特别委员会的同意，Kevin Brian Young 代表皮特凯恩市长发了言，(见 A/AC.109/2003/SR.10)。

171. 主席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其中介绍了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综合决议草案(A/AC.109/2003/L.13)。他对草案案文作了一些口头修改：

172. 对决议草案 A 部分作了下列修改：

(a) 在第 8 段中，在“管理国”之前插入“领土和”这几个字，并删去“与领土人民协商”这几个字；

(b) 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中，“呼吁”这两个字应由“邀请”取代；

173. 对决议草案 B 部分作了下列修改：

#### 一. 美属萨摩亚

(a)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第五行中，“协助”二字由“欢迎管理国协助”取代；

####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b) 将插入序言部分新的第 3 段，案文如下：

“**注意到**领土政府有意加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c) 在第 1 段中，删去“包括协助开展一项政治教育方案，以提高人民对其自决选择的认识”；

(d) 在目前第执行部分第 2 段之后插入一个新的段落 3，案文如下：

“3. **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e) 执行部分其后的所有段落将据此重新编号。

17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3/L.13(见 A/AC.109/2003/27)。

175. 2003年6月23日，特别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的 A/AC.109/2003/27 号决议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第十二章，F 节。

## 第十章

### 托克劳

176. 2003年2月12日，特别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2003/L.2)，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托克劳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77. 2003年6月23日，特别委员会第10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

17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于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见A/AC.109/2003/10)。

179. 在2003年6月23日第10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托克劳最高当局和托克劳行政长官发了言(见A/AC.109/2003/SR.10)。

180. 在同次会议上，托克劳最高当局和托克劳行政长官答复了主席、巴布亚新几内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格林纳达、科特迪瓦和玻利维亚代表向他们提出的问题(见A/AC.109/2003/SR.10)。

181.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言并介绍了关于托克劳问题的决议草案A/AC.109/2003/L.11，并作出下列口头修正：

(a) 序言部分第二段由下列案文取代：

“**回顾** 1994年‘托克劳之声’所载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庄严声明，其中指出，托克劳自决法令和托克劳自治宪法正处于积极审议之中，并表示，当时托克劳宁愿寻求同新西兰的自由联合地位，”

(b) 序言部分第七和第八段合并成一段，案文如下：

“**回顾**曾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代表的邀请，于2002年8月派联合国代表团前往托克劳，”；

(c) 第5段由下文取代：

“5. **又确认**根据托克劳现代住房方案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长老大会在2003年6月作出决定，将2004年6月30日定为向每个长老会(村长老会议)移交其所有公共服务的全部管理职责的目标日期；”；

(d) 第7段在“一个本地公共服务雇主”这几个字之后，删去该段落其余的部分；

(e) 第13段由下列案文取代：

“13. **确认**伙伴们愿意重申彼此的相互承诺，并欢迎 2003 年 6 月 19 日在惠灵顿达成了关于彼此关系所依据原则的协定案文的协议，而且目前正在争取新西兰政府予以正式批准；”

(f) 第 19 段第二行中“教育”一词由“信息”取代，第五行中“决定在这方面提供一切可用的援助”由“欢迎邀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出席定于 2003 年 9 月在托克劳举行的制宪会议”取代。

182.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3/L.11(见 A/AC.109/2003/26)。

183. 2003 年 6 月 23 日，特别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的 A/AC.109/2002/26 号决议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第十二章，E 节。

## 第十一章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84. 2003年2月12日,特别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通过采纳主席所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2003/L.2),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85. 2003年6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8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18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2002年11月11日第57/511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8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该领土情况的工作文件(A/AC.109/2003/17)。

188. 在第8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根廷、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代表团请求参加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这些请求。

189.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第6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福克兰群岛立法委员会Michael Summers阁下和John Birmingham阁下、James Douglas Lewis和Alejandro Betts发了言(见A/AC.109/2003/SR.8)。

190.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还以玻利维亚、古巴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3/L.12)。

191.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发了言(见A/AC.109/2003/SR.8)。

192. 在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里约集团)、巴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巴西、中国、委内瑞拉、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伊比利亚—美洲国家首脑会议东道国)、乌拉圭、印度尼西亚、古巴、科特迪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俄罗斯联邦、玻利维亚、刚果、埃塞俄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3/SR.8)。

193.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2003/L.12(见A/AC.109/2003/24)。

194. 安提瓜和巴布达、格林纳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A/AC.109/2003/SR.8)。

195. 2003年6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8次会议通过的A/AC.109/2003/24号决议如下: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5(XX)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0(XXVIII)号、1976 年 12 月 1 日第 31/49 号、1982 年 11 月 4 日第 37/9 号、1983 年 11 月 16 日第 38/12 号、1984 年 11 月 1 日第 39/6 号、1985 年 11 月 27 日第 40/21 号、1986 年 11 月 25 日第 41/40 号、1987 年 11 月 17 日第 42/19 号和 1988 年 11 月 17 日第 43/25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1 日 A/AC.109/756 号、1984 年 8 月 21 日 A/AC.109/793 号、1985 年 8 月 9 日 A/AC.109/842 号、1986 年 8 月 14 日 A/AC.109/885 号、1987 年 8 月 14 日 A/AC.109/930 号、1988 年 8 月 11 日 A/AC.109/972 号、1989 年 8 月 15 日 A/AC.109/1008 号、1990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50 号、1991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87 号、1992 年 7 月 29 日 A/AC.109/1132 号、1993 年 7 月 14 日 A/AC.109/1169 号、1994 年 7 月 12 日 A/AC.109/2003 号、1995 年 7 月 13 日 A/AC.109/2033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 A/AC.109/2062 号、1997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96 号、1998 年 7 月 6 日 A/AC.109/2122 号、1999 年 7 月 1 日 A/AC.109/1999/23 号、2000 年 7 月 11 日 A/AC.109/2000/23 号、2001 年 6 月 29 日 A/AC.109/2001/25 号和 2002 年 6 月 19 日 A/AC.109/2002/25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3 日第 502(1982)号和 1982 年 5 月 26 日第 505(1982)号决议,

**感到不安的是,**虽然大会通过第 2065(XX)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一持续已久的争端迄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表示关注**阿根廷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虽关系良好但尚未就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出和平解决主权争端的方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交付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 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 结束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殊和独特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的主权争端;

2. **注意到** 阿根廷共和国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国际上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进行谈判,其中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在内,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

4. **请** 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通过恢复谈判,加强当前对话和合作的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 2065(XX)号、第 3160(XXVIII)号、第 31/49 号、第 37/9 号、第 38/12 号、第 39/6 号、第 40/21 号、第 41/40 号、第 42/19 号和第 43/25 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 坚决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要求;

6. **决定** 遵照大会在这一方面已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指示,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 第十二章

### 建议

#### A.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96. 特别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3/20)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录如下:

##### 决议草案一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31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3</sup>

1. **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现有的出版物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

<sup>13</sup> A/58/69。



## B.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97.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10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A/AC.109/2003/28)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录如下。

### 决议草案二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与该项目有关的一章，<sup>14</sup>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一切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则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再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每个领土促进经济稳定、多样化和增强其经济的需要，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还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的贡献，

**关切**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并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任何活动，

<sup>14</sup> A/58/23 (Part II)，第五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利，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按照其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3.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他们的人力资源的任何活动，这些活动有损他们的利益，而且这种做法剥夺了他们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5. **确认**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外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活动；

7. **重申**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进行破坏性开采和掠夺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构成威胁；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0. **呼吁**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工作条件，并在每个领土促进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通过所掌握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新闻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

13. **决定**监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并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98. 特别委员会在2003年6月18日第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3/26)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录如下。

#### 决议草案三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还审议了**秘书长就此项目提出的报告，<sup>15</sup>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与该项目有关的一章，<sup>16</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2年7月25日第2002/30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

<sup>15</sup> A/58/66。

<sup>16</sup> A/58/23 (Part III)，第十二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

**注意到**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非自治领土，目前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一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曾经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所以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时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付这些挑战时能力将受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有关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着**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其有关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的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33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5</sup>
2.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表示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7. **敦促**联合国系统那些尚未曾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这样做；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下列各项提供资料：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旱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协助这些领土消灭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法和方式；

(d) 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被非法掠夺和需要按照人民的利益利用这些资源的问题；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会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关常会上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3.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4. **请**有关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酌情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推选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5.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17.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8.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关，以便这些理事机关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D.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99. 特别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7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A/AC.109/2003/23)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录如下。

#####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一章，<sup>17</sup>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

<sup>17</sup> A/58/23 (Part II)，第八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1998年5月5日签署的《努美阿协议》<sup>18</sup>就是例证；

2. **敦促**所有当事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反映卡纳克人的特性，并注意到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

4. **又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得依某些国际组织（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条例，成为其会员或准会员；

5. **还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6. **欢迎**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问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7. **要求**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8. **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提供所有的选择，并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9.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本着《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广这种措施；

10. **还欢迎**《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缔约方重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11. **确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土著文化的贡献；

---

<sup>18</sup> A/AC.109/2114, 附件。



12.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测绘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行动；

13.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发展与太平洋岛屿论坛会员国之间的更密切的关系；

14. 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取得太平洋岛屿论坛的观察员地位，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会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15.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E. 托克劳问题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00. 特别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10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A/AC.109/2003/26)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录如下。

### 决议草案五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托克劳问题的一章。<sup>19</sup>

**回顾** 1994 年“托克劳之声”所载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庄严声明，其中指出，托克劳自决法令和托克劳自治宪法正处于积极审议之中，并表示，当时托克劳宁愿寻求同新西兰的自由联合地位，

**又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所有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37 号决议，

---

<sup>19</sup> A/58/23 (Part II)。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还回顾**上述庄严声明强调托克劳打算与新西兰建立特殊关系的各项条件，其中包括预期将在这种关系的框架内明确规定托克劳可以继续预期从新西兰获得援助的形式，除促进其外在利益外，还促进其人民的福祉，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访问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回顾**曾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代表的邀请，于 2002 年 8 月派联合国代表团前往托克劳，

**回顾**联合国托克劳特派团 2002 年的报告，<sup>20</sup>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状况，

**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非殖民化成功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和拟订一项自决法案，使其可以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又注意到**托克劳打算按照自己的速度朝自决法案的方向发展；

3. **还注意到**通过村级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全国政府已于 1999 年就职；

4. **确认**托克劳将权力归还其传统领导的目标，及其为该领导提供在现代世界履行其职能的必要支助的希望；

5. **又确认**根据托克劳现代住房方案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长老大会在 2003 年 6 月作出决定，将 2004 年 6 月 30 日定为向每个长老会(村长老会议)移交其所有公共服务的全部管理职责的目标日期；

6. **进一步确认**托克劳的倡议，为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制订一项战略性经济发展计划，以增进其自治能力；

7. **注意到**与以往传统领导人明示的期望和托克劳现代住房各项原则一致，托克劳已确立一个本地公共服务雇主；

8. **欢迎**继续与管理国和领土对话，以期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7 号决议拟订一项托克劳工作方案；

---

<sup>20</sup> A/AC.109/2002/31。

9. **确认**新西兰所承诺的在 2002-2003 年继续支持托克劳现代住房项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予以合作，根据该项目安排其方案；

10. **注意到**托克劳自治宪法将继续作为建造托克劳现代住房项目的一部分和因为建造现代住房而得到发展，两者对托克劳都具有国家和国际的重大意义；

11. **确认**鉴于随着自治能力加强而进行文化调整，鉴于当地资源不能充分满足自决的物质需要，托克劳的外部伙伴仍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实现最大限度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者之间保持平衡，托克劳需要继续获得保证；

12.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领土中最小的领土所必然要面对的特殊挑战，以及就托克劳而言，如何通过创新的方式迎接这项挑战使小领土能更好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13. **确认**伙伴们愿意重申彼此的相互承诺，并欢迎 2003 年 6 月 19 日在惠灵顿达成了关于彼此关系所依据原则的协定案文的协议，而且目前正在争取新西兰政府予以正式批准；

14.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达的愿望；

15. **又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对日益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所表现的合作态度；

16. **进一步欢迎**托克劳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联系成员，以及它最近加入为论坛渔业局的联系成员；

17. **注意到**大会批准了联合国托克劳特派团 2002 年的报告；

18. **注意到**报告内建议进行一项研究，审查托克劳日后的自决的各种备选办法，并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表示如托克劳提出请求，愿意在这方面提供帮助；

19. **呼吁**新西兰和托克劳考虑制订一个信息方案，以使托克劳人民了解自决的性质，包括合并、自由联合和独立的三个备选办法，以便他们能够对日后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有更好的准备，并欢迎邀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出席定于 2003 年 9 月在托克劳举行的制宪会议；

20. **呼吁**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向托克劳提供援助，以期配合它在当前的宪政建设工作中进一步发展经济和治理结构；

2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问题，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F.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01. 特别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10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2003/27)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六**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的一章，<sup>21</sup>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就本决议所涉领土分别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在非殖民化进程中，除了大会第 1514(XV)号、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决议所阐明的自决原则外，别无选择，

**又认识到**领土自决的所有现有选择方案，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号、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的，均为有效，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宣言》通过四十多年之后仍存在一些非自治领土，

---

<sup>21</sup> A/58/23 (Part II)，第九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考虑联合国制定的在 201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sup>22</sup>

**认识到**这些领土的特性和人民的感情要求对自决的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的办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表明立场，即继续认真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在附属领土上发展自治，并与当地的民选政府合作，确保其宪政框架继续符合人民的意愿，并强调最终须由领土人民决定其未来地位，

**又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表明立场，即完全支持非殖民化原则，并认真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尽力促进美国管理领土居民的福祉，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的委任和民选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益，

**深信**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应继续指导其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并深信公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查明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要有该领土人民的积极参与和参加，应该在联合国监测下逐例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访问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访问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访问团访问，考虑在适当时机与管理国协商再派遣访问团访问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又注意到**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来源，包括从领土代表获得有关资料，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积极开展宣传运动，旨在协助领土人民了解自决的各种选择方案，

**注意到**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是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的区域性质是其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认识到有必要联系联合国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审查这些讨论会的作用，

---

<sup>22</sup> 见 A/56/61，附件。

**又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圭拉瓦利举行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得以听取该区域领土和会员国代表以及各组织和专家的意见，以审查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

**意识到**每个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状况方面的特点，并铭记促进各该领土的经济稳定以及进一步使其多样化和强化的必要性，以此作为优先事项，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sup>23</sup> 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sup>24</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sup>25</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sup>26</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sup>27</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sup>28</sup> 和其他有关的世界会议的行动纲领，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之机构等区域机构，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有些领土政府为实现最高标准的财务监督作出的努力，

**关切** 2002 年许多非自治领土经济增长减缓，旅游业和建筑业尤然，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和建设性的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之外别无他途，自决也是基本人权；
3. **进一步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

---

<sup>23</sup>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

<sup>24</sup> 见 A/CONF. 172/9，第一章。

<sup>25</sup> 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

<sup>26</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27</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7. IV. 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28</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A/CONF. 199/20。

府合作，在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以期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明确定义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选择方案实行自决；

4. **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要求的情报及其他最新资料和报告，包括关于领土人民在公平自由的全民投票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中对其未来的政治地位所表达的愿望和期望的报告，以及按照《宪章》规定做法展开的任何明智和民主进程的结果，其中显示人民对改变领土当前的地位明确自由表达的意愿；

5. **强调**大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并提高对其状况的了解；

6. **重申**联合国访问团在适当时机经与管理国协商视察领土是查明领土情况的有效手段，并请管理国和领土人民选出的代表在这方面协助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7. **又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建议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优先注意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8. **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其管理下的领土的环境，以免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9. **呼吁**管理国与管辖的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遏制与贩毒、洗钱和其他罪行有关的问题；

10.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为解决非法药物问题进行的合作努力，着重减少需求、教育、治疗和法律问题；

11. **关切地注意到**第一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sup>29</sup>到 2000 年并未得到充分实施，强调实施第二个十年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尤其是为此迅速逐个实施每一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的工作方案；

12. **请**管理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前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在 2001-2010 年期间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3.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迎接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

<sup>29</sup> 见 A/46/634/Rev. 1, 附件和 Corr. 1。



14. **还敦促**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着手采取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展，并呼吁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密切合作推动向领土提供援助；

15.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对某一管理国违背领土自己的愿望而采取的程序表示关切，即通过枢密院令为这些领土修订或颁布立法，以便使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适用于这些领土；

16. **注意到**有关领土民选代表和其他主管机构发表声明，强调愿意与力求防止滥用国际金融系统的所有国际努力合作，并加强监管环境，实施严格的发照程序、健全的监督措施和行之有效的防范洗钱办法；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实施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情况；

1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出以适当方式协助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的建议。

## B

### 各领土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 A，

#### 一. 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管理国的报告，从 2001 年和 2002 年美属萨摩亚领导人分别在古巴哈瓦那和斐济纳迪举行的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可见，多数美属萨摩亚领导人对该领土目前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表示满意，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继续面临财政、预算和内部管制问题，但最近已采取步骤增加收入和减少政府开支，

**又注意到**领土如同经费有限的偏远社区，仍然缺乏足够的医疗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

**意识到**领土政府努力控制和削减开支，同时继续执行扩大当地经济并使之多样化的方案，

**关注** 2003 年 5 月特大洪水和滑坡造成人员死亡，领土政府初步估计财物损失在 5 000 万美元以上，并注意到该领土正式请求管理国提供重建援助，

1.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规定，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具有行政管辖权；

2. **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推动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采取措施重建财政管理能力，加强领土政府的其他职能，并欢迎管理国协助该领土在最近的洪水发生后进行重建工作；

3. **欢迎**美属萨摩亚总督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访问团前往该领土并吁请管理国向访问团提供便利；

## 二. 安圭拉

**注意到**该领土继续进行宪政和选举改革审查进程，

**欢迎** 2003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在安圭拉举行，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注意到**安圭拉领土政府和人民希望特别委员会派遣访问团，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作出努力，颁布现代化的公司法和信托法以及合伙和保险立法，并使公司登记系统计算机化，继续将领土发展成为一个可行和管理完善的境外投资金融中心，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对付贩毒和洗钱问题，

1. **欢迎**宪政和选举改革审查进程初步阶段以参与、信息和教育为重点以及开发计划署和联合王国政府的善政基金提供的支助；

2. **欢迎**安圭拉领土政府和联合王国进行合作，在安圭拉举行 2003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并指出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以及安圭拉人民和特别委员会在讨论会期间举行市民大会，使讨论会取得了成功；

3. **吁请**管理国及所有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协助领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 三. 百慕大

**注意到** 1995 年 8 月 16 日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的结果，并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

1. **吁请**管理国继续与该领土合作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

2.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该领土于 2002 年 6 月达成协议，将以前的军事基地正式移交给领土政府，并提供财政资源帮助解决一部分环境问题；

3. **欢迎** 2003 年 3 月在该领土召开海外领土和其他小岛屿国家环境养护问题国际会议，其中包括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便解决共同关注的问题；



####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 目前为审查宪法使之现代化采取的步骤，

**注意到** 领土继续成为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之一，金融服务部门成为政府经常预算的基石，

**又注意到** 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遏制贩毒和洗钱活动，

**还注意到** 该领土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在圣托马斯岛夏洛特阿马利亚庆祝每年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友谊日，

1. **请** 管理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金融机构继续协助领土进行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同时注意领土易受外部因素影响的情况；

####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 领土内第一次组成政党和其后该领土出现的政党制度，

**注意到** 领土政府同管理国协商开展的宪法审查进程，

**注意到** 领土政府采取行动，促使当地居民进一步参与开曼群岛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决策进程，

**意识到** 领土是该区域人均收入最高的地区之一，具有稳定的政治气氛，几乎没有失业，逐渐成为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 领土易被用于进行贩毒、洗钱和有关活动，并注意到当局为处理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还注意到** 开曼群岛立法议会核准了领土的《展望 2008 年发展计划》，其目的是以符合开曼社会的目标和价值观的方式促进发展，

1. **欢迎** 宪法审查委员会完成了报告，该委员会在同社区团体和个人进行公开讨论后，依照管理国“促进进步和繁荣的合作伙伴关系：英国与海外领土白皮书”<sup>30</sup> 中所列的建议，对现行宪法进行了广泛的审查，并提出了修改的建议；

2. **请** 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它得以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

3. **请** 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磋商，继续帮助扩大目前为当地居民谋求就业机会，尤其是决策一级就业机会的方案；

---

<sup>30</sup> A/AC.109/1999/1, 附件和 Corr. 1。

## 六. 关岛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还回顾**领土民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不再继续，关岛已建立了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的进程，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具有促进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的潜力，

**回顾**联合国于 1979 年派遣访问团访问领土，并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访问团的建议，<sup>31</sup>

**关心地注意到**领土代表于 2002 年 10 月在第四委员会会上就关岛政治和经济情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关注**领土 2001 年人口普查数字显示 23% 的居民生活在贫困之中，

1. **吁请**管理国根据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所表示的支持以及根据关岛法律，考虑查莫罗人民所表达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的民选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又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

4. **还请**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领土政府关于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5. **请**管理国合作制定具体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和企业，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

<sup>31</sup> 见 A/AC.109/2058，第 33（20）段。

6. **又请**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7. **吁请**管理国提供便利，以便应领土政府请求派遣访问团前往关岛。

## 七. 蒙特塞拉特

**关心地注意到**领土首席部长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圭拉岛瓦利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蒙特塞拉特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造成严重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火山活动，该领土一些居民仍然住在临时住所，

**注意到** 2003 年 5 月，蒙特塞拉特首席部长担任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主席，

1.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紧急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2. **注意到**宪法审查委员会在同领土内外的蒙特塞拉人进行广泛协商后完成了报告，一致认为蒙特塞拉人保留今后自决的权利，但因领土目前的社会经济现状，独立尚非优先事项。

## 八. 皮特凯恩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欢迎**皮特凯恩市长一名代表参加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圭拉岛瓦利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注意到他对领土审理中的诉讼案件表示关注，

1. **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继续与皮特凯恩的代表讨论如何更好地支持其经济安全。

## 九. 圣赫勒拿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又**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食品生产、居高不下的失业率以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等方面，

**关切地注意到**该岛的失业问题，并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共同采取的行动，

1. **欢迎**管理国接受领土政府所提议的大多数宪政改革提案；
2.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解决领土面对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包括高失业率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的问题；

####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注意到**在 2003 年 3 月的立法会议选举中，人民民主运动党连续第三次获胜，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加强公共部门的财政管理，包括努力增加收入，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被用于进行贩毒和有关活动，以及非法移民造成的问题，而且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在打击贩毒和洗钱方面继续合作，

**注意到**首席部长当选为新设立的欧洲海外国家和领土协会主席，

1. **欢迎**成立了宪法审查委员会，依照管理国“促进进步和繁荣的合作伙伴关系：英国与海外领土”<sup>32</sup> 白皮书中所列的建议，已开始实施关于宪法的公共教育方案，查明人民的意见，并就设想可以作出的修改向管理国提出建议；
2. **吁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领土人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
3. **又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对付与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有关犯罪以及贩毒有关的问题；

####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关心地注意到**领土总督的代表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圭拉瓦利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有意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和获得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地位，领土现在要求管理国授权继续办理此事，

**注意到**领土政府表示有意加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又**注意到**有必要使领土的经济进一步多样化，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促进领土成为一个境外金融服务中心，

---

<sup>32</sup> A/AC.109/1999/1, 附件和 Corr. 1。

**回顾**领土自 1977 年以来没有接待过联合国访问团，并铭记 1993 年领土正式请求派遣访问团，以协助领土的政治教育进程并观察领土有史以来唯一一次政治地位选择问题公民投票，

**还注意到**领土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在圣托马斯夏洛特阿马利亚庆祝每年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友谊日，

1.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2. **再次请**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让领土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国家联盟；
3. **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4. **注意到**领土政府经历的经济困难和执行的财政紧缩措施及其他提议的措施，以减轻领土的现金流动短缺，并呼吁管理国继续提供领土所需的一切援助，包括减免债务和提供贷款，以进一步缓解其经济困境；
5. **关心地注意到**领土同其前管理国丹麦关于交流文物的联合合作备忘录于 2001 年生效，作为 1999 年关于遵照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3</sup> 把丹麦殖民时期档案材料返还领土的备忘录的伴随协定；并再次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按其记录和档案管理方案协助领土实施其档案和文物倡议；
6. **注意到**领土政府反对管理国宣布拥有领水内淹没陆地的立场，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二十四届议会 2001 年 4 月 9 日第 1609 号决议对该立场的阐述，同时考虑到大会关于非自治领土人民拥有和支配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有关决议，以及它要求把这些海洋资源归还领土人民；
7.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 2000 年人口普查数字显示 32.5% 的居民生活在贫困之中。

## **G.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

###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202. 特别委员会在 2003 年 6 月 2 日第 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A/AC.109/2003/19)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录如下：

---

<sup>33</sup>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 第一章。

## 决议草案七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以及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sup>34</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和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39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办法，以期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承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2. **认为**必须继续努力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并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继续努力，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以及因特网，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继续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材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通过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交换信息的方式保持工作关系；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

(e)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

<sup>34</sup> A/58/23 (Part II)，第三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 
4. 请所有国家，包括管理国，继续提供合作，传播上文第 2 段所提到的信息；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决议的执行情况，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04-27208 (C) 260304 010404

